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7 年報
Annual report

一〇七年一月至一〇七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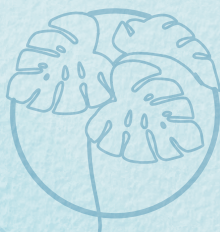


A N I M A L



全民防疫・專業檢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107 年報



全民防疫・專業檢疫

呈鳥型 - Veterinary

代表與動物相關之獸醫學

呈樹型 - Phytosanitary

代表與植物相關之植物保護

本局職司動植物防疫檢疫，
局徽圖形向上飛揚顯示業務欣欣向榮，
藍黃雙色則是均衡與穩重的表現。

行政院農委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7 年行政團隊

悉心畢力為民服務
自始至終堅守崗位
推行規劃適切政策
戮力促進技術升級

我們發揮所長
化身為本土農漁畜牧產業守護者
防疫的第一道防線
檢疫的第一把交椅
杜絕境外疫病蟲害入侵
協助農產外銷市場拓展
嚴守肉品衛生安全防線
秉持「便民、效率、和諧」理念
為動植物防疫檢疫
與國人「食」之安全持續努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局長的話

WORDS FROM DIRECTOR GENERAL



時光荏苒，轉眼本局已成立滿20年了！回顧過往，面對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與入侵紅火蟻之防控，以及全面嚴防非洲豬瘟入侵等艱鉅任務，加上社會食安意識提升與因應貿易自由化之風險管控及諮商談判，20年來本局擔負攸關生物安全、國人健康、食品安全、產業發展及對外貿易的重責。

在農委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建構之「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三大主軸下，107年施政重點持續提升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以及強化農業安全生產管理與提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重要成效與作為包括：

一、防控重大動植物疫病，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自107年8月中國大陸發生首例非洲豬瘟疫情且擴散迅速，本局即刻啟動防堵非洲豬瘟入侵之防檢疫措施，誓將病毒阻絕於境外，重要措施包括嚴格邊境檢疫管理、強化法規修正、落實豬隻屠宰檢具健康聲明書、加速推動廚餘養豬轉型措施、查核網路購物平臺販售疫區肉品及建置非洲豬瘟官網專區等；同年12月行政院指示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屏東地區辦理非洲豬瘟全國防疫演習，啟動跨部會、中央與地方合作全力防堵非洲豬瘟入侵我國。

為穩健達成撲滅口蹄疫之目標，107年7月1日起臺、澎、馬地區偶蹄類動物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倘1年內未有案例發生，預定於108年9月向OIE申請為不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另金門縣已於107年5月獲OIE認定為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107年確診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數較106年大幅降低約46%，撲殺數量減少約100萬隻，顯見各項禽流感防控措施能有效檢除潛藏於產銷環境中之病毒，並降低傳播之風險；又為發揮新成立的禽流感防控研究中心之預警功能，將全臺劃分出18個高潛在風險區，據以輔導所轄養禽業者加強生物安全防疫措施，以降低疫情發生風險。

針對水稻稻熱病、白葉枯病、褐飛蟲、果瓜實蠅及夜蛾類等國內植物有害生物進行監測計5,822次，對較嚴重或有蔓延之虞的疫情，適時發布預警。訂定荔枝椿象防治策略及防治曆，以掌握防治之關鍵時機，提醒農民依據作物生長期及荔枝椿象生長階段，分別採取清園整枝、摘除卵塊、收購卵片、釋放平腹小蜂或藥劑等方法進行防治，並規劃辦理108年度「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另持續跨部會合作圍堵防範入侵紅火蟻向北海岸與中南部擴散。

二、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保障民眾食的安心

為加強農業用藥安全管理，針對畜牧場動物用藥抽驗3萬5,245件，監測各類藥物使用情形，合格率為

99.88%；稽查上市前畜禽產品乙型受體素殘留8,121件，合格率为100%，同时对市售動物用藥品抽驗209件，合格率96.65%。檢查農藥業者666家次，破獲非法農藥45案，累計查獲非法農藥1.8餘公噸；新增農藥延伸使用範圍2,156項，並送請衛生福利部增訂容許量124項，兼顧植物保護需求及農產品衛生安全。

配合農委會「化學農藥十年減半」之目標，積極規劃行動方案，推動三項策略「強化綜合管理，鼓勵友善農業」、「汰除風險農藥，強化分級管理」及「制訂配套法則，逐步達成減半」與12項措施，並持續盤點高用量及具高危害風險的農藥產品，迄107年底已陸續公告禁用15種及限用27種農藥之禁限用期程，期藉由強化管理減少違規使用，達友善環境及維護生態；另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導入「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完整揭露個別農藥產品特性，確保農藥使用安全。未來將持續檢視國際間化學農藥減量相關作為，在降低農藥使用次數及用量並兼顧農業生產的情形下，逐步達成農藥減量目標。

畜禽屠宰衛生是食安重要的一環，107年全國已設屠宰場174場，派遣654位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檢查總計815萬餘頭家畜及3億5,534萬餘隻家禽，並執行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查核282場次，違法屠宰查緝2,400場次，查獲違法屠宰57件，有效防止不適食用肉品流入市面。家禽合格標誌新增「二維條碼(QR code)」，除可透過手機掃描查詢該包裝禽肉之屠宰相關資料，並可連結至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臺，查詢來源牧場資訊，讓消費者安心選擇。

三、強化輸入檢疫把關，突破輸出檢疫障礙

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之1，對旅客違規攜帶肉品入境之罰鍰已提高為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並依旅客攜帶動物產品種類及其來源國別之風險高低，訂定裁罰基準，期杜絕旅客違規攜帶肉類等產品入境，有效防範非洲豬瘟、口蹄疫及高病原性禽流感入侵；另將非洲豬瘟納入檢舉走私之特定疫病，使之適用檢舉獎勵金最高達新臺幣500萬元。

配置47組檢疫犬於各國際港埠及國際郵包中心，執行入境旅客行李與國際郵包偵測共66,442班次，查獲農畜產品超過6.1萬批。完成建立我國鱗翅目及雙翅目與繭翅目薊馬類重要檢疫有害生物之DNA鑑定技術，強化輸入檢疫之診斷鑑定能力。建置「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之3項子系統「不符規定案件通報系統」、「植物檢疫專案輸入申請及管理系統」及「木質包裝材委外處理廠商及案件管理系統」，已於107年陸續上線，有效簡化作業程序及提升檢疫效率。

協助優質農產品外銷，辦理輸出動植物檢疫13萬批，共58萬公噸；監測123場輸出生生動物飼養場，並協助輸出業者逐批檢驗水生動物傳染病467場次。透過雙邊諮商，我國石斛蘭植株可附帶栽培介質輸銷美國，我國文心蘭切花亦可依輸紐西蘭出口計畫規範輸銷該國，秘魯同意我國5屬蘭科植物組織培養苗輸銷該國。另開發提高芒果及荔枝蒸熱處理後儲運品質技術，以拓展外銷市場提高農民收益。

本於「全民防疫、專業檢疫」職責，本局業務推動及措施擬定一向以民眾需求為依歸，秉持「便民、效率、和諧」的服務精神，與民眾、相關部門及地方政府，共同建立嚴密的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未來持續精進簡化工作提升效率、資訊透明公開及科學理性溝通三面向，並傾聽民意，解決農民及業者之需求，以作為動植物健康及農產品安全的守護者為榮，達到「維護動植物健康、農業生產安全及農產品食用安全」的施政願景。

目錄 | CONTENTS



01

施政方針與計畫

Administrative Policies and Plans

- 07 施政方針
- 07 重點施政計畫



02

重要施政成果

Overview of Achievements

- | | |
|-----------|------------|
| 09 動物防疫業務 | 27 肉品檢查業務 |
| 14 動物檢疫業務 | 28 分局重點業務 |
| 16 植物防疫業務 | 45 國際諮商與合作 |
| 21 植物檢疫業務 | 51 科技研發 |
| 25 企劃業務 | |

03

重要事紀

Important Events

- 57 每月重要事紀
- 60 口蹄疫拔針紀實
- 60 因應中國大陸非洲豬瘟防疫作為



04

附錄

Appendix

- 62 組織圖
- 64 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統計表
- 70 107 年度出版品



01

施政方針與計畫

Administrative Policies and Plans

一 施政方針

提升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落實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積極參與國際經貿諮商談判，突破貿易障礙，拓展國際市場。加強動植物用藥安全與管理，推廣生物農藥及天敵資材；精進畜禽屠宰衛生管理；加強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從源頭建構農產品安全生產。

二 重點施政計畫

（一）防控動物植物疫病，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

- 1、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強化防疫一體，建立疫情事前預警機制，持續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與疫情監控，推動口蹄疫防除措施，加強狂犬病疫苗注射及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
- 2、強化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診斷鑑定技術，建立動植物及其產品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建立我國疫情資料庫、有害生物預警模式及通報系統。
- 3、推動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加強跨部會整合，透過科技研發整合防疫量能，促進防疫體制分工合作與再升級，並與國際接軌互動。
- 4、推動畜禽水產生產醫學及作物健康管理體系，並建立植物醫師制度，以預防、控制植物疫病蟲害。
- 5、農業用藥安全標準與國際接軌，持續評估禁用或限用高風險農業用藥，減少化學農藥濫用，推動劇毒農藥代噴及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加強畜牧場動物用藥殘留檢驗；落實屠宰衛生檢查，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強化輸入檢疫把關，突破輸出檢疫障礙

- 1、嚴格邊境檢疫管制，蒐集分析國外動植物疫情資訊與制度，制定我國防疫檢疫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適時調整動植物檢疫規範。
- 2、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經貿談判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貿易障礙，落實推動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有效解決檢疫檢驗通關問題，提升農產品外銷實績。



02

重要施政成果

Overview of Achievements

一 動物防疫業務

(一) 獸醫行政管理

為落實獸醫師管理，審查及核發獸醫師證書 225 件，為持續強化經濟動物獸醫師之專業職能，針對經濟動物獸醫師辦理 5 場次畜禽生產醫學繼續教育課程，並完成豬隻及乳牛生產醫學數位學習課程 2 件，置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另整合獸醫師管理與繼續教育資訊系統，建置「獸醫行政資訊網」，作為獸醫師證照核發、管理及繼續教育積分管理之用，同時持續督導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核及積分採認工作，維護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制度運作，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計辦理 775 場次。

(二) 重要動物疾病防疫

1、禽流感防疫業務

107 年確診高病原性禽流感共 98 例，計撲殺 69 萬 801 隻家禽，案例數較 106 年 182 例已大幅降低約 46%，撲殺家禽數量減少約 100 萬隻，顯見各項禽流感防控措施能有效檢除潛藏於產銷環境中之病毒，並降低禽流感傳播之風險。惟在中國大陸仍有人類遭 H5N6、H7N4、H7N9 及 H9N2 禽流感病毒感染的案例，中國大陸、越南、印尼及北韓等國的家禽與野鳥仍發生 H5N1、H5N6、H5N8 及 H7N9 禽流感案例。這些具有禽傳人或禽傳禽風險的禽流感病毒，仍可能會經由旅客和候鳥傳入臺灣，為嚴防禽流感疫情，持續辦理之防疫措施包括：依禽場風險高低加強主動監測；冬候鳥來臺期間，加強候鳥溼地及溼地周邊禽場訪視頻度，採集送驗檢體以新鮮死亡野鳥屍體為主，野鳥排遺為輔；密切注意國外疫情並提醒農民；強化邊境檢疫及走私查緝；監控化製場化製數量異常情形，及屠宰場端衛生檢查；加強農民及獸醫師養禽場生物安全教育宣導；為防範禽流感發生、傳染及蔓延，依據「H5、H7 亞型禽流感防治措施公告」由各分局會同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進行禽場硬體設施查核 1,065 場，不符合規定 234 場；持續以 3 道關卡強化養禽場健康狀況查察；盤點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防疫整備工作，並儲備緊急防疫物資。為提升國內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防疫效能，實施下列措施：



(1) 11月12日揭牌成立「禽流感防控研究中心」，藉由分析禽流感發生風險因子劃分出高潛在風險區域、監控分析重要濕地空氣中禽流感病毒核酸及其相關因子、以GPS監控候鳥來臺活動路徑等創新作為，達到早期預警並提供應變對策。

(2) 於107年12月至108年3月禽流感好發期間，實施冬季強化禽流感預警監測措施，針對高潛在風險縣市上市土雞、臺灣全島所有上市鴨隻、蛋雞及種雞，以增加採樣數的方式主動採樣檢測，期能及早檢出潛藏之禽流感病毒。

(3) 於禽流感好發期間，將近年曾檢測出禽流感病毒的高風險候鳥棲息濕地（宜蘭時潮濕地、嘉義鰲鼓溼地、高雄茄苳濕地、臺南鹽田與四草濕地等5個濕地）周邊半徑5公里範圍內禽場，列入強化監測對象，使禽流感防疫措施更為周延。

2、口蹄疫防疫計畫

經各地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努力，金門地區5月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認定為口蹄疫施打疫苗非疫區，另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於7月起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為達成口蹄疫撲滅目標，持續推動口蹄疫相關防疫工作，包括：

(1) 加強養豬場生物安全輔導，與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針對養豬場生物安全自衛防疫進行查核，並在肉品市場、養豬場採集血清樣品，進行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性蛋白抗體檢測。

(2) 為強化養豬農民落實自衛防疫措施，並使農民瞭解現行政策運作與相關配套措施，辦理相關防疫訓練、宣導會與座談會共計134場次。

(3) 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俾利7月起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措施順利推動。

(4) 推動「家畜健康聲明書」措施，豬隻運至

肉品市場拍賣及屠宰場屠宰，畜主須繳交此聲明書，確保豬隻健康及後續回溯。

(5) 每月召開執行檢討會議，檢討措施執行情形並依現況調整。

3、狂犬病防疫措施

為防堵狂犬病疫情，使其侷限於野生動物並以零犬貓流行案例及本土人類病例為首要目標，持續辦理下列防疫措施：

(1) 辦理疫情監測，檢測食肉目野生動物496件、蝙蝠125件、犬410件、貓86件及其他野生動物102件，除110件鼬獾為陽性外，其餘皆為陰性，國內狂犬病疫情仍以山區野生動物為主，歷年累計發生地區為9縣市84鄉鎮。

(2) 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107年之施打數為73萬9,712隻，持續加強宣導以達成OIE及世界衛生組織（以下簡稱WHO）建議之預防注射率70%以上之目標。

(3) 於高風險區域加強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並提供公費狂犬病疫苗予公、私立動物收容處所進行施打。

(4) 查核家中犬貓未施打狂犬病疫苗案件計1萬1,982次，利用資訊系統查詢應注射而逾期未注射之犬貓其飼主名單，移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計410件；而開立行政處分書計有88件。

(5) 補助中興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2校獸醫學系狂犬病區域初篩實驗室之營運，並辦理實驗室人員教育訓練與

檢體盲樣測試；藉此分工以提高整體檢驗量能。

(6) 加強疫苗整備，目前已儲備疫苗約40萬劑以備防疫所



需，因疫苗有效期限限制，續採購約10萬劑並逐年釋出供高風險地區之感受性動物使用。

4、非洲豬瘟及其他重要疫病計畫

- (1) 推動非洲豬瘟防治：加強非洲豬瘟防疫宣導，持續於養豬產業團體聚會場合，特別加強宣導養豬場應積極防堵非洲豬瘟病毒藉由人員、貨物、車輛、動物攜帶而入侵豬場。12月18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吉仲擔任，綜理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2) 推動水產動物疾病防治：透過動物防疫機關之「魚病檢驗站」、大學魚病中心及養殖業者與團體組成區域聯防，提供業者水質分析及魚病檢診服務5萬2,272件、疾病檢驗1萬683件及防疫輔導3,623件。
- (3) 辦理草食動物疾病防治：為防止乳牛、乳羊、鹿隻罹患結核病，檢驗乳牛11萬6,902頭次、乳羊3萬5,774頭次及鹿9,363頭次，對檢出陽性之動物均予以撲殺、銷毀。執行布氏桿菌病檢驗，檢驗乳牛1萬9,627頭次、乳羊6,407頭次，結果均呈陰性。
- (4) 強化動物疾病之檢診體系：舉辦2場次「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以加強病性鑑定時效及準確度。
- (5) 持續維運畜禽生產醫學平臺：持續收集各先進國家畜禽生產醫學相關參考資訊以更新資料庫內容，另辦理2場家禽生產醫學教育訓練、2場草食動物生產醫學教育訓練及3場豬隻生產醫學教育訓練。

(三) 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

1、牛海綿狀腦病監測

依據OIE規範，採集並以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法檢測831件牛腦組織，均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Prion）蛋白質及該病之特異病變。

2、狂犬病監測

- (1) 主動監測：以生物統計方法抽樣，在95%信心水準下，由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依分配季別與採樣數，加強對神經症狀或案例發生地區犬、貓進行之監測；另針對鼬獾族群分布、密度、習性、狂犬病被動監測陽性率與是否在不同物種間傳播等進行研究調查。
- (2) 被動監測：對民眾通報路殺、疑患狂犬病或咬傷人之食肉目野生動物持續進行被動監測。
- (3) 陽性案例將通報OIE，並每月更新本局網站狂犬病專區之監測結果。

3、口蹄疫監測

完成監測養豬場1,401場次、草食動物畜牧場463場次，停止施打疫苗前，針對中和抗體力價偏低者予以輔導補強注射1劑口蹄疫疫苗；另完成肉品市場拍賣豬隻3萬8,273個血清樣品檢測，對非結構性蛋白抗體檢測為陽性者，立即追溯來源場豬場，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4、重要禽病血清抗體檢測

檢測養禽場血清抗體4萬5,557件，包括新城病、產蛋下降症、傳染性華氏囊病、傳染性支氣管炎、里奧病毒、雞傳染性貧血、家禽呼吸性黴漿菌病、傳染性滑膜炎、雛雞白痢等9種重要禽病。另辦理種禽孵化場絨毛檢測6,167件，水質總生菌與大腸桿菌檢測720件及抗菌劑感受性試驗337件。

5、監測動物用藥品使用情形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稽查人員赴7,933家次畜牧場抽驗家畜血液、禽肉、生乳及禽蛋等樣品3萬5,245件，監測各類藥物使用情形，合格率为99.88%。另加強抽驗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稽查上市前畜禽產品乙型受體素殘留8,121件，合格率为100%。

6、 畜禽細菌抗藥性監測

為了解動物用抗菌劑管理情形，我國依據OIE建議執行畜禽細菌抗藥性監測計畫。該計畫自國內畜禽屠宰場或肉品市場收集動物肛門糞便檢體，依OIE訂定之陸生動物衛生法典進行腸道指標菌大腸桿菌和腸球菌之分離；所分離之微生物再依The Clinical and Laboratory Standards Institute (CLSI) 國際標準方法進行藥物敏感性試驗。監測所使用的代表藥物及抗菌劑類別分別在獸醫學與醫學上的重要性，如表1所示。

表1、監測藥物在醫學與獸醫學之重要性

抗菌劑類別	代表藥物	OIE	WHO
Penicillins	Amoxicillin	●	●
Cephalosporins (3rd generation)	Ceftiofur	●	●
Quinolones (2nd generation)	Enrofloxacin	●	●
Aminoglycosides	Kanamycin	●	●
Macrolides	Tylosin	●	●
Lincosamides	Lincomycin	○	○
Tetracyclines	Oxytetracycline	●	○
Amphenicols	Chloramphenicol	●	○
Glycopeptides	Vancomycin	—	●

極度重要 ●；高度重要 ○；未列入—

106年抗藥性監測之結果如圖1及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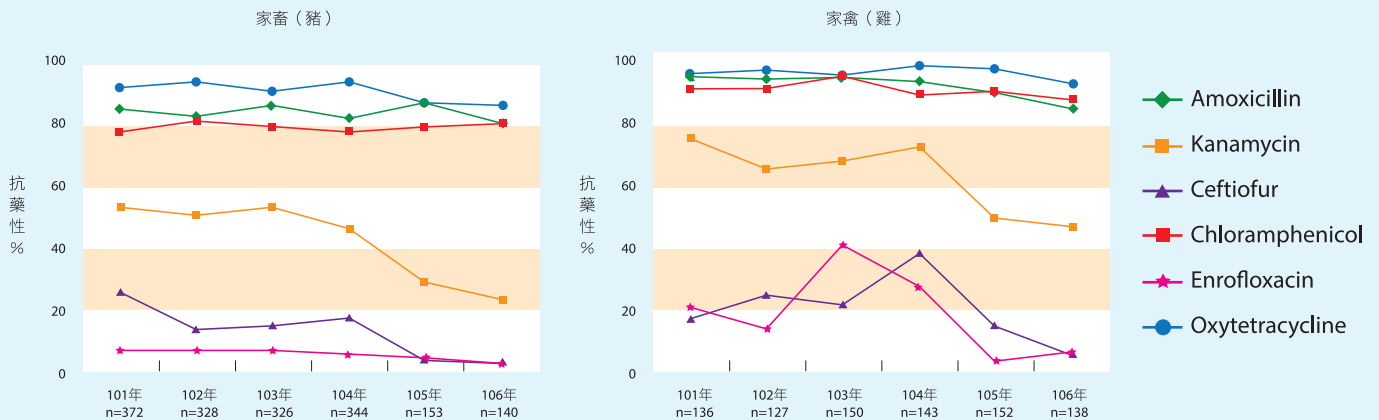


圖1、101年至106年畜禽大腸桿菌抗藥性監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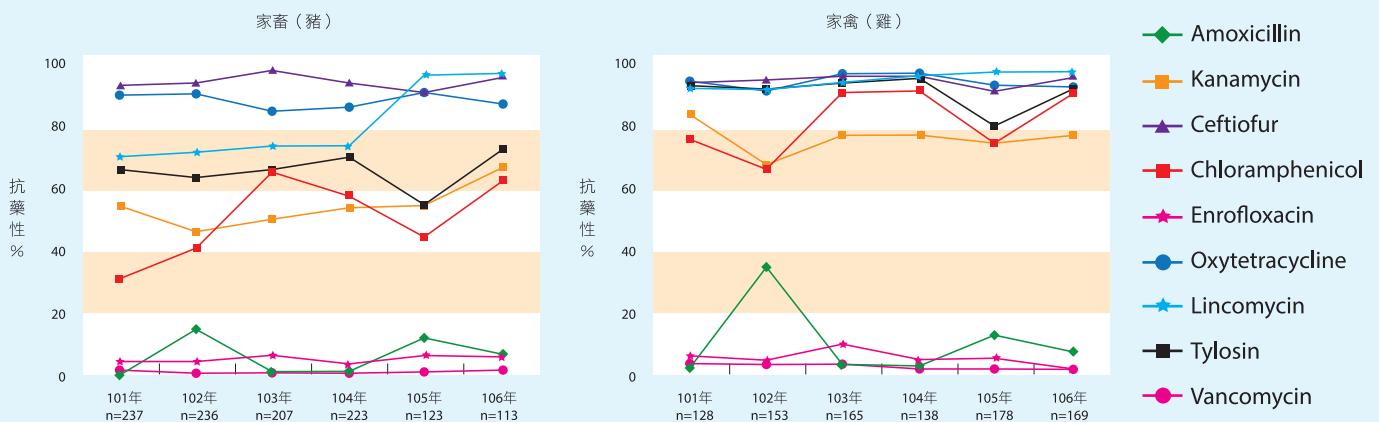


圖2、101年至106年畜禽腸球菌抗藥性監測結果

結果顯示家禽大腸桿菌對Ceftiofur之抗藥性下降；畜禽腸球菌對Chloramphenicol和Tylosin之抗藥性上升，家畜腸球菌對Kanamycin之抗藥性上升，其餘皆持平。101至106年抗藥性監測數據分析結果，大腸桿菌對Ceftiofur、Enrofloxacin、Kanamycin等藥物的抗藥性呈現下降趨勢，其餘藥物則呈現持平；腸球菌對Amoxicillin、Enrofloxacin和Vancomycin等藥物持續呈現低抗藥性，對其他藥物則呈現持平。此外，萬古黴素（Vancomycin）為醫學治療腸球菌感染的極度重要抗菌劑，在101至106年畜禽抗藥性監測結果，抗萬古黴素腸球菌（vancomycin-resistant *Enterococcus*, VRE）與抗萬古黴素屎腸球菌（vancomycin-resistant *Enterococcus faecium*）抗藥性比率皆低於3%，並持續呈現低抗藥性或無檢出。

（四）動物防疫資訊網系統

動物防疫資訊網除持續維護原13項子系統功能正常運作外，另為因應系統相容性及實際工作需求，增修下列功能：

- 1、動物疫情通報資訊系統改版，提升案件管理流暢度，配合檢體附貼條碼措施，可減少檢驗機關核對檢體需耗費時間，以儘速辦理後續檢測流程。
- 2、強化雞鴨鵝流行性感冒監測系統操作及查詢功能，主動監測檢驗項目增加H5（clade2.3.4.4）欄位；另水禽增加血清檢體且一律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以下簡稱畜衛所）檢驗。
- 3、牧場整合資訊管理系統與本局屠檢系統介接畜牧場防疫統編欄位，並更新回饋動物防疫資訊網所屬牧場，提升牧場管理及動物防疫效能，供畜牧場即時動態參考或視實際需求加值運用。

（1）狂犬病監測系統：

- ①新增狂犬病監測（野生動物監測，初

篩實驗室需登錄檢測結果）作業功能。

- ②犬貓監測查詢頁面欄位「畜衛所編號」沒有使用，改為「監測選項」（例行或加強）。
 - ③報表作業：犬貓狂犬病監測腦組織抗原檢體調查資料表，增加「監測選項」欄位（例行或加強）。
- （2）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新增世界狂犬病活動紀錄及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單功能，並強化活動資訊可產出期程規劃表功能。
 - （3）主機升級HTTPS及優化網站入口，各子系统產出報表可支援ODF格式。

（五）動物用藥品管理

1、動物用藥品登記管理與品質提升

核發動物用藥品製造及輸入許可證133張、動物用藥品輸出證明書480件，辦理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及變更3,259張，辦理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輸入863件及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131件。

為提升動物用藥品品質，查核實施「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GMP）」動物用藥品製造廠20場次，並予以輔導改善，以符合GMP規範；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209件，合格率96.65%。另舉辦動物用藥廠專業人才培訓研討會、動物用藥廠GMP查廠實務訓練講習會及動物用藥品查緝人員訓練講習會，充實相關人員專業知識。

2、動物用藥品非法查緝

本局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協同檢警調機關，赴製造業者、販賣業者、畜牧場執行動物用藥品查核或查緝取締工作1,835場次，裁罰金額506.7萬元。另受理檢舉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109件，已裁罰32件，累計罰鍰288萬元整，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與療效，維護合法藥品業者權益。

3、養畜殖業者正確安全用藥宣導

編寫「動物用藥消毒藥品與抗外寄生蟲安全用藥講義」，透過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向轄區內飼養業者、飼料業者，宣導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品或調製、運輸、儲存，以有效預防畜禽產品藥物殘留，兼顧動物健康與確保國人食用肉品衛生安全。另由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就養畜業者及動物用藥品業者，主動辦理或赴其集會場合進行動物用藥品相關教育宣導329場次，參加人次8,669人。

二 動物檢疫業務

(一) 動物檢疫行政業務

1、非洲豬瘟檢疫措施

中國大陸自107年8月3日爆發非洲豬瘟疫情起，為防杜該病入侵，積極進行法規修正、小三通邊境管制、出入境旅客及機船等之工作人員之行李檢查、設置消毒毯及違規肉品採樣檢驗、貨運、快遞、郵包等物品檢查作業、對網路購物平臺之管控、船舶管理及飛機廚餘之管理及媒體、旅客、新住民、外籍勞工等及全民宣導等強化措施。

2、配合貿易便捷化政策，落實無障礙檢疫通關措施

(1) 為落實無障礙檢疫通關及通關便捷化政策，調整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系統，增修4項簡化檢疫措施：

動植物檢疫證申請、稽核、抽批作業、結果登錄等相關功能增加書面審核選項。

新增檢疫申報發證系統之「生產州(省)別」統計功能。

調整檢疫申報發證系統收費機制與流程。新增退運貨物以「NI」訊息予海關之功能，檢疫人員毋須到場檢疫。

(2) 因應國際間發生重大動物傳染病如非洲豬瘟及口蹄疫，防止檢疫證明書遭業者

偽造情形，建立動物檢疫輸出入跨境電子檢疫訊息交換機制，與財政部關務署單一窗口介接，並召開臺紐電子檢疫訊息合作研討會。

(3) 為民服務績效：以「檢疫申報e路發」為主題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度政府服務獎之專案規劃類獲評為「特優」，內容為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相關系統於105年至107年間推動行動檢疫APP、業者得自行列印證明書等簡政便民服務措施。

(4) 7月17日至7月20日辦理4場次「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系統教育訓練」，介紹申報發證系統增修功能及檢疫案件申請作業常見問題回應等。

(5) 申報輸出入動植物檢疫52萬1,259批次，採用網路申報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比例已逾96.68%。

3、辦理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行政裁罰及訴願案件

輸出入動物及動物產品違規裁罰案件74件，均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處以行政罰鍰，裁罰金額523萬元。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受理訴願案24件，均由訴願決定機關農委會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

4、積極協助查緝機關加強非法查緝，打擊重大民生犯罪

(1) 7月30日至31日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金門地區辦理防檢疫聯合輔訪工作，拜會金門縣政府、海巡署第十二巡防區、料羅安檢所、小金門及水頭碼頭等處，有利於雙方機關共同合作加強走私查緝成效及邊境管制工作。

(2) 積極參與行政院「安康專案」工作計畫，加強輸入一般及快遞等貨物相關業務走私查緝；查緝之走私動物及其產品均儘速依「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辦理後續銷毀事宜，共銷毀畜禽產品330公斤、活動物（非洲鸚鵡

30隻、綠繡眼20隻、其他鳥類8隻、其他動物351隻等共409隻，受精鵪蛋59顆)；緝獲及銷毀之處理場所均即時消毒、檢體採樣送至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口蹄疫、禽流感及狂犬病等重大惡性動物傳染病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二) 輸出動物檢疫

1、協助我國動物產品拓展外銷市場

- (1) 輸出日本：辦理我國廠商加熱肉品輸日申請事宜。
- (2) 輸出中國大陸：辦理我國水產品輸陸廠登錄註冊事宜。
- (3) 輸出新加坡：辦理我國廠商加熱肉品輸星申請事宜，並辦理我國加熱肉品及禽蛋製品輸星檢疫證明書議定事宜。
- (4) 輸出馬來西亞：辦理我國奶粉輸馬申請問卷事宜。
- (5) 輸出韓國：辦理我國冷凍生蝦、明膠及膠原蛋白輸銷韓國檢疫證明書議定事宜。
- (6) 輸出美國：協助我國廠商水產飼料輸美符合相關檢疫規定。
- (7) 輸出加拿大：協助我國廠商水產飼料及爬蟲飼料輸加符合相關檢疫規定；並提送我國廠商申請乳品輸加問卷事宜。
- (8) 輸出歐盟：辦理我國加熱肉品申請輸銷歐盟補充問卷事宜。

2、協助我國動物外銷

監測輸出水生動物飼養場123場(每場120至150隻)，協助水生動物輸出逐批檢驗467場次。

(三) 輸入動物檢疫

1、輸入動物及動物產品風險分析

執行輸入畜禽產品衛生安全風險評估23件，其中辦理外國申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風險評估11件，分析結果提供疫區管制及增修檢疫管制措施參考，以降低國

外動物疫病入侵機率。

2、輸入動物產品書面審核及產地查證作業

- (1) 辦理比利時、義大利、奧地利、斯洛維尼亞、英國、西班牙、法國、立陶宛、荷蘭、美國、加拿大、韓國、日本及泰國等犬貓食品工廠輸入申請案書面審查19件；巴西、西班牙、尼加拉瓜及荷蘭等肉品輸入申請案書面審查4件。
- (2) 在國外產地實地查核方面，分別赴韓國(1月9日至12日)、日本(1月15日至19日、7月24日至26日)、美國(5月29日至6月2日)及立陶宛(10月21日至27日)執行犬貓食品工廠實地查核工作。此外，派員赴法國(3月10日至25日，豬肉)及巴拉圭(6月30日至7月13日，牛肉)執行肉品生產設施實地查核工作；偕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派員至智利(1月13日至28日，綿羊肉)執行肉品生產設施實地查核工作；另配合TFDA分別派員至荷蘭(10月6日至18日)、加拿大(10月21日至27日)及日本(11月25日至12月6日)執行牛肉生產設施實地查核工作。

3、參與修訂OIE動物衛生法典之重要動物傳染病規範

- (1) 陸生法典：針對OIE所提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修正草案，召開2次陸生動物專家委員會會議，就狂犬病、禽流感、豬瘟、非洲豬瘟等OIE表列疾病及「動物疾病官方管制」等章節修正草案進行研析，並向OIE提出12項修正建議。
- (2) 水生法典：針對水生動物衛生法典修正草案，召開2次水生動物專家委員會會議，就相關章節修正草案進行研析，向OIE提送9項建議，並就我國水生動物檢疫及管制措施進行檢討。

三 植物防疫業務

(一) 植物疫情監測通報體系

1、辦理植物高風險檢疫有害生物偵察

針對蘋果蠹蛾、桃蛀果蛾2種鱗翅目害蟲及地中海果實蠅等18種果實蠅，於全國重要國際港站、主要農作物產區、進口農產品集散地及果菜市場等地區，設置457個重要檢疫有害生物偵察點（桃蛀果蛾設置91點）進行定期偵察調查，並對6種重要檢疫線蟲進行重點式偵察調查，經調查結果皆未發生前揭有害生物。另針對西方花薊馬高風險分布區進行不定點偵察，目前除南投縣仁愛鄉及臺中市和平區等部分高海拔地區外，均未發現該害蟲。

2、辦理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

針對水稻稻熱病、白葉枯病、褐飛蝨、玉米薊馬等國內植物重大有害生物進行監測工作，掌握疫情發生現況，監測回報計5,732件；另針對果瓜實蠅及夜蛾類等關鍵有害生物進行全國性及重點地區之監測工作並發布旬報，計90次，合計5,822次。對於較嚴重或有蔓延之虞的疫情，適時發布預警及警報計68件，同時透過田間好幫手系統啟動快速警報及簡訊，計傳送電子郵件3萬3,786封、簡訊2萬6,097次及傳真8,723次，籲請農友加強防範。

3、辦理植物防疫人員培訓

3月28日及9月14日假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辦理「果瓜實蠅類及三種蔬菜夜蛾類生態特性與監測技術」及「蔬果重要薊馬、粉蝨之生態及其傳播病毒特性與監測技術」教育訓練，共計2場次，以精進執行防疫業務相關人員之監測、診斷等技能，並宣導正確防疫觀念。

4、辦理作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

為即時提供民眾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透過26處作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及免付費診斷服務專線：0800-069-880，辦理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防疫技術指導共計3,759件，提供正確之植物防疫觀念，同時指導民眾安全用藥知識。

(二) 重要植物疫病蟲害防治

1、入侵紅火蟻防治

(1) 統籌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

持續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成立防治「藥劑」與「勞務」共同供應契約，以簡化各機關防疫之相關採購程序。督導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及金門縣等地方政府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辦理區域共同防治8萬2千公頃、灌注撲滅5千餘個蟻丘；另針對臺北市、新北市、苗栗縣之通報點，均採撒佈餌劑、粒劑及蟻丘灌注之緊急防治措施，以持續圍堵防範紅火蟻向北海岸與中南部擴散。

(2) 執行偵察、監測與防治效果評估：

中興大學於苗栗縣公館鄉、銅鑼鄉、後龍鎮共設置3,246個偵察點，其中於銅鑼鄉發現2點紅火蟻，發生率為0.06%；臺北大學執行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3,210公頃偵察工作，結果於臺北市4區新增7處、新北市13區新增51處發生點。

(3) 推動會勘檢查、管制與防治教育：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辦理解除管制會勘90件，執行苗圃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120家次，執行營建基地與土資場移動管制會勘15家次，辦理防治講習54場。透過網站（<http://www.fireant.tw/>）及專線電話（0800-095-590）提供通報與諮詢服務1,142件，通報正確率95.3%，協助大眾提升自主防疫意識與技能。

2、新發生有害生物緊急防治

(1) 蓮霧米爾頓釉小蜂緊急防治

為利新鮮蓮霧果品出口至中國大陸，加強米爾頓釉小蜂防疫措施，於5月31日及11月26日分別於南投縣信義鄉及嘉義縣梅山鄉辦理1場次米爾頓釉小蜂防治宣導會，提醒農友適時防治該害蟲、注意田間衛生及加強裝箱前之選果工作。出口前經本局高雄分局抽樣檢查，其中6批貨品罹染該小蜂予以及時攔截，未再被中國大陸檢出。

(2) 蘋果綿蚜緊急防治

實地勘查福壽山農場蘋果綿蚜疫情後，啟動緊急防治作業，以罹染區域為中心擴大偵察範圍，目前未發現其他罹染案例，針對罹染區域施用核准藥劑氟尼胺後，初步觀察族群密度下降，惟因進入昆蟲越冬期，將持續評估防治成效。其他未罹染或重要作物產區亦提供地方政府疫情資訊，協助輔導轄區農友注意防範。



▲龍眼雞調查及人工捕捉

(3) 龍眼雞緊急防治

針對龍眼雞進行全國清查，依據各地調查及通報資料，目前龍眼雞在臺灣分布範圍仍侷限於北部，暫未傳出重大危害之情事，且尚未蔓延至中南部龍眼、荔枝主要產區。本局接獲該蟲發生資訊後，迅速啟動緊急防治作業，主要以人工捕捉及施用化學藥劑，可顯著降低其密度。後續將督導地方政府持續監測及

宣導正確防疫資訊，並配合該蟲生態特性，優先執行清除草生寄主、人工移除等防治方式，以降低對非農業區生態之影響。

3、植物重大有害生物共同防治

(1) 斜紋夜蛾監測及共同防治

本局與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合作，於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重要蔬菜產區之57個鄉鎮市區，密集設置斜紋夜蛾密度監測點，監測工作核心執行期間為5月23日至11月23日，於上述重點地區加強發布蟲口密度旬報計18次，另發布全國蟲口密度旬報計36次，藉以全面掌握該害蟲族群消長動態，全年無重大疫情發生。

(2) 推動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示範

為建立瓜實蠅綜合管理農藥減量模式供農友參考應用，於澎湖地區利用克蠅香、黃色黏紙及維持田間衛生等綜合管理方法，在未施用農藥情況下，有效降低瓜實蠅數量。另由旬密度變化趨勢顯示，本年瓜實蠅密度與去年同期相比已顯著降低，示範區瓜實蠅旬密度維持於15隻以下，瓜類果實受害率降為10%以下，該成果於8月透過舉辦觀摩會向農友介紹，以維持作物生產安全與環境永續。

(3) 荔枝椿象共同防治

為掌握荔枝椿象關鍵防治時機，本局訂定荔枝椿象防治策略及防治曆，以利地方政府輔導農友依據荔枝、龍眼作物生長期及荔枝椿象生長階段，分別採取清園整枝、摘除卵塊、釋放平腹小蜂或藥劑等方法進行防治。為精進整體防治作為，本局規劃辦理108年度「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將全國區分為高屏、雲嘉南及中彰投苗等3區，整合執行各分區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並由各地方政府視實務需求辦理轄內防治工作。另為強化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工



▲荔枝椿象卵：左為新產之卵為鮮綠或黃色，孵化前則轉紅（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提供）；右為被平腹小蜂寄生之卵呈現黑灰色（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提供）。

作，農委會邀集各部會召開「研商荔枝椿象防治部會分工會議」，確立非農業環境荔枝椿象之防治督導權責分工，並由各部會就所轄場域進行防治。

(4) 火鶴花穿孔線蟲疫情管制及官方防治

依「罹染穿孔線蟲火鶴花栽培場管制及解除管制標準作業」辦理罹病園圃之管制及防治工作，完成1.97公頃公頃火鶴花園圃植物與栽培介質清運銷燬工作並解除管制，減少穿孔線蟲疫情。

4、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示範推廣

為輔導農友建立正確的田間作物病蟲害管理方法，本局與農委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各縣市政府及主要產區農民團體，針對重要蔬果如香蕉、葡萄、文旦、咖啡、釋迦、芒果及番石榴等整合性防治及健康管理技術，辦理6場示範觀摩會及24場教育訓練，推廣作物疫病蟲害防治面積累計達2萬公頃。

5、健康種苗驗證

(1) 種苗病害驗證作業須知之訂定

配合農業委員會「草莓產業鏈精進方案」，為防止系統性病害藉由草莓種苗傳播蔓延，本局規劃建立該草莓種苗病害驗證制度，訂定「草莓種苗病害驗證作業須知」，強化業者自我管理能力的提升種苗及產品品質。

(2) 推動種苗病害驗證制度

推動百香果、香蕉、馬鈴薯、甘藷、柑桔、豇豆及綠竹種苗病害驗證，輔導驗證通過業者計23家，分別輔導5家百香果種苗業者，經驗證通過115株母本樹、107棚供穗樹；輔導馬鈴薯種薯業者8家，生產33萬3,841公斤種薯，可提供生產食用馬鈴薯之G4種薯30萬348公斤，較106年期成長42%；甘藷種苗業者3家，生產組培苗1,032瓶、基本種苗1萬672株及採種苗1萬2,000株；柑桔種苗業者2家，生產供穗樹65株、嫁接苗4萬5,000株；豇豆種子業者1家，生產繁殖用種子14.5公斤；綠竹種苗業者3家，通過200株母株、1,800株假植苗及分株苗；以及香蕉種苗業者1家，生產10株系原原種。

(三) 農藥管理

1、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

核准公告「水果類」、「蔬菜類」等作物之農藥延伸使用範圍9,684項，同時請衛福部配合增（修）訂2,934項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有效兼顧植物保護需求及農產品衛生安全。

2、辦理農藥登記及證照管理

依據「農藥管理法」辦理農藥登記與許可證之申請、核發、展延及變更登記等案件1,668件；標示審核及廣告申請

3,576件；核發原體免稅證明935件；核發英文販售證明68件。

3、加強市售成品農藥品質管制

成立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檢市售成品農藥1,350件，以確保市售農藥品質，杜絕偽劣農藥販售。抽驗結果屬偽農藥353件、劣農藥94件，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4、強化農藥業者之輔導與管理

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藥業者檢查計666家次，補助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74場次。另為強化農藥流向管理，全面採用電子化方式陳報，除建置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外，亦強化POS系統功能，免費提供業者上傳定期陳報資料。另將開具農藥販售證明及產銷資料定期陳報兩項措施列為農藥檢查重點項目，定期彙整未陳報業者清單，由各地方政府加強輔導業者改善及依規定裁處，全國陳報率已提升至約90%。

5、加強非法農藥查緝

為加強非法農藥查緝工作，積極督導並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農藥檢查及配合檢警調與海巡單位執行聯合查緝非法農藥工作，查獲非法農藥1.8餘公噸。

（四）化學農藥十年減半

為符合國際降低農藥風險趨勢，並維持我國糧食與農產品安全，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行動方案包括3大管理策略與12項措施，並製作行動手冊，其成果分述如下：

1、強化綜合管理、鼓勵友善農業

（1）擴大普及非化學防治技術

推動優良的作物有害生物管理方式，由各農業試驗機關規劃辦理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示範，並納入臺灣良好作業規

範（TGAP）手冊，建立以微生物製劑為防治主體之病蟲害綜合管理技術，並辦理柑橘、水稻、番茄、文旦及百合田間示範5場次觀摩會，示範區推廣面積280公頃，藉以減少上述作物關鍵病蟲害發生與防治成本，同時亦可減少化學農藥之使用量達20%以上，降低農藥殘留之風險。另建置資材媒合銷售平臺，以完備有害生物非化學防治資材供應鏈。

（2）加速開發替代性生物資材與非化學防治管理技術

為加速生物製劑研發成果商品化，防治芒果黑斑病及炭疽病之枯草桿菌KHY8微生物製劑已獲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並完成生物農藥登記及技術移轉至業者。另，107年審查通過並登錄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計99項產品。

（3）辦理生物性防治資材補貼

透過補貼鼓勵農友採用生物農藥防治管理病蟲害，商品化的生物農藥共45種，包含微生物製劑37種、生化農藥5種及天然素材3種，共計補助1,769公頃。

2、汰除高風險農藥、強化分級管理

（1）盤點高用量高危害化學農藥

監控並統計國內農藥使用情形，建立高用量化學農藥清單，研擬替代方案。參考科學證據及先進國家禁限用規定，評估並檢討國內農藥使用現況，就致癌性、劇毒性、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原因陸續公告禁用15種及限用27種農藥產品，並依使用現況及庫存情形分別規劃其禁限用期程。

（2）提高學名藥上市門檻

修正「農藥管理法」，調整農藥登記之資料保護期，與國際接軌，鼓勵國外農藥業者來臺登記新藥，逐步汰除高風險農藥；修正「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落實執行核准登記屆滿15年之農藥申請許可證展延時，應重新檢附毒理試

驗資料之規定，逐步淘汰欠缺毒理試驗資料之老舊農藥。另公告自7月1日起，針對農藥記之安全評估資料GLP符合性，全面採取登錄制。

(3) 依農藥安全性建立分級管理

為促進高安全性等級農藥之核准登記及淘汰高風險農藥，研擬建立農藥安全性分級管理制度，朝產品分級、風險分級、購買分級、管理分級等方向進行。優先針對農藥產品之標示導入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使農藥危害資訊與國際規範接軌，並修訂「農藥標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該草案於12月26日完成預告程序。

(4) 推動非農業用地禁用除草劑

加強宣導非農業用地禁用除草劑政策，並先由政府部門帶頭落實執行非屬核准登記使用範圍，不得使用除草劑的規定；持續與環保署合作，由該署制定「非農地雜草管理指引」及「非農地雜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參考版」，並規劃人工除草及機具相關補助措施，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用。

3、制訂配套措施、逐步達成減半

(1) 提升農藥販賣業者素質

修正「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將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者之學歷提高為專科以上，並分別增加管理人員資格訓練時數由80小時增加至120小時，在職訓練時數由5年40小時增加至60小時，提升農藥販賣業者專業素質與職能。

(2) 推動農藥代噴制度

推動農藥代噴制度，並鼓勵訓練合格人員登記為業，累計有1,556人完成訓練，364人登記為業。另規劃修正「農藥管理法」及「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將新增對代噴業者資格、登記要件、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課程分類、報名資格條件、證明文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之規定。

(3) 推動植物醫師制度

為提供農友專業植物保護建議及協助業者順利外銷農產品，研擬植物醫師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依據回復意見跨域溝通、凝聚共識。該草案立法尚未通過前，農委會補助大專院校成立5家示範植物診療機構（即植物教學醫院），除了



▲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揭牌營運



▲辦理棗鮮果實輸出檢疫



作為人才培育場域外，亦已揭牌營運。另獎勵地方政府及補助農企業與農業生產合作社共計聘用25位實習植物醫師，其中21位實習植物醫師自106年11月起至107年6月止陸續駐診19個縣市輔導轄內農友，尤以敏豆、豇豆、豌豆、甜椒、辣椒、茄子、草莓等7種高風險連續採收作物為主，共計輔導3,753人次，2,247公頃。

四 植物檢疫業務

(一) 植物檢疫行政業務

1、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

107年6月20日發布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核准通過風險評估且可有效管理之生物防治體輸入供田間防治使用；增訂高風險檢疫物應事先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並獲核准者方可郵寄輸入，否則應予退運或銷燬，另收件人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之郵包時，應主動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違反者予以裁罰，並於一年後生效。

2、增修訂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及措施

- (1) 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分別發布修正「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

- (2) 依據國際疫情變化及風險評估結果，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及「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並訂定「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與「波蘭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以及修正「智利產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兼顧順暢貿易及檢疫管理措施。
- (3) 訂定「輸入種子重新包裝申請再輸出檢疫作業要點」，並修正「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處理設施管理要點」、「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管理要點」、「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依據風險程度並配合實務需要，適時調整相關規定，並減輕檢疫人員工作負擔。

3、持續加強植物檢疫人員專業訓練

- (1) 3月舉辦2梯次「107年植物檢疫出國產地查證人員訓練班」，邀集本局及各分局植物防疫、檢疫同仁共47人參加，講述至輸出國執行輸臺植物及鮮果實產地查證之作業重點及心得分享，以提升參訓人員出國執行產地查證之知能與國際觀。
- (2) 6月辦理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風險評估技術研習會，提升國內之輸入貨品及有害生物風險評估技術及量能。
- (3) 9月辦理輸入應施隔離栽植檢疫教育訓練，解說隔離植物之重要病蟲害危害徵狀及透過實務操作訓練檢疫人員目視檢查及取樣檢測技術。

(4) 10月舉辦2梯次「107年植物檢疫實務運作及案例解析訓練班」，介紹財政部關務署檢舉案件處理方式、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飼料查驗作業以及各分局實務案例分享等，本局及各分局植物防疫、檢疫相關人員共44人參加，對提升同仁檢疫作業之效能極有助益。

(5) 10月辦理10場「開發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之2項子系統內部教育訓練，解說相關系統之架構與使用方式。

4、辦理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之行政裁罰及訴願案件

對違規輸入植物或其產品之行為人，依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處以行政罰鍰以貫徹公權力。裁罰案件為4,523件，裁罰金額3,204.4萬元，其中貨運違規案件115件，旅客違規案件（包含動植物檢疫物）4,408件。受處分人提出訴願之案件共17件，除其中1件尚在審理外，其餘均經農委會訴願委員會決定訴願駁回或不受理。

(二) 輸出植物檢疫

1、執行輸出植物檢疫

輸出植物及其產品8萬8,336批次，其中苗木類（含切花）4萬5,108批次、蔬菜類4,781批次、水果類1萬4,754批次、穀類及種子8,514批次、其他植物產品4,353批次、其他產品1萬826批次。



▲赴土耳其執行櫻桃鮮果實輸臺之風險評估階段產地查證

2、辦理鮮果實輸出檢疫

經檢疫處理輸銷日本愛文芒果624,580公斤、荔枝156,139公斤、葡萄160公斤、白柚1,245公斤、椪柑48,846公斤、臺農二號木瓜936公斤及棗鮮果實2,329公斤；輸銷韓國愛文芒果703,455公斤；輸銷美國楊桃233,445公斤。

3、辦理附帶栽培介質蘭花生產設施認可及外銷檢疫作業

符合美國「臺灣附帶栽培介質植物工作計畫」規範之合格蝴蝶蘭業者計有121家，溫室231間，輸銷約2,153萬株；符合規範之合格文心蘭業者計有4家，溫室7間，總計約輸銷7萬株。符合澳大利亞「臺灣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種苗工作計畫」之合格業者計有19家，溫室28間，輸銷約249萬株。符合「臺灣輸紐西蘭蝴蝶蘭附帶栽培介質工作計畫」之蝴蝶蘭業者計有7家，溫室7間，輸銷約2萬株。為落實外銷蘭園自主管理，依據「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指定民間團體辦理外銷蘭園之定期檢查及缺失複檢作業。

4、推動國際檢疫諮商談判並突破檢疫障礙以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市場

- (1) 美國於1月30日同意我國附帶栽培介質石斛蘭輸美，並自3月1日生效。
- (2) 秘魯於5月18日同意我國蝴蝶蘭屬等5屬蘭科植物組織培養苗輸往該國，並自11月18日生效。
- (3) 臺紐（紐西蘭）於11月29日第5屆ANZTEC SPS聯合管理委員會議簽署「臺灣產文心蘭切花輸紐出口計畫」，並自當日生效。

(三) 輸入植物檢疫

1、執行輸入植物檢疫及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查驗作業

執行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20萬8,013



▲赴日本執行桃蛀果蛾寄主鮮果實輸臺之產地檢疫查證

批，其中苗木類（含切花）4萬882批次、蔬菜類3萬5,973批次、水果類4萬9,599批次、穀類及種子2萬1,199批次、其他植物產品5萬7,077批次、其他產品3,283批次；其中評定檢疫不合格904批次，占總批次數之0.29%。執行進口植物或其產品偵測鑑定15,256批次，檢出夾帶疫病蟲害6,139批，均依規定進行相關貨物之檢疫處理、退運或銷毀。檢出屬「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類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條件之西方花薊馬367批（來自美國之植物產品145批，次為馬來西亞67批等）、刺足根蟻9批、箭頭介殼蟲13批、萵苣蚜4批。屬我國無發生紀錄之重要有害生物有蘋果綿蚜、玫瑰花薊馬、椰子紅輪線蟲、南非均毛薊馬、*Thrips angusticeps*、澳洲薊馬、澳洲疫薊馬、馬鈴薯網管蚜、蘋果瘦蠅、栗實象鼻蟲、歐洲葉蟻、太平洋葉蟻、海克力士巨蟻、阿根廷蟻、九州巨山蟻等。

執行輸入貨品使用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查驗14,405批次，其中符合檢疫規定者14,325批次，合格比率99.44%；對於少

數不符合檢疫規定之木質包裝材皆依規定辦理檢疫處理、併同貨品退運或銷毀。

2、派員赴國外產地執行農產品檢疫查證

延伸檢疫防線至國外，派員赴輸出國查證該國輸臺之農產品生產、包裝、檢疫流程等是否符合我國檢疫規定，辦理情形如下：

- (1) 赴日本及中國大陸執行梨接穗輸臺之產地供穗園查證及輸出檢疫作業。
- (2) 赴澳大利亞執行穿孔線蟲疫區胡蘿蔔產地檢疫查證。
- (3) 赴荷蘭執行穿孔線蟲寄主種苗指定生產者之生產管理及輸出檢疫查證。
- (4) 赴荷蘭及智利執行百合種球產地檢疫查證。
- (5) 赴智利、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美國、法國及加拿大等國執行蘋果蠹蛾疫區蘋果鮮果實產地檢疫查證。
- (6) 赴日本執行桃蛀果蛾寄主鮮果實產地檢疫查證。
- (7) 赴德國執行蘋果蠹蛾疫區及地中海果實蠅非疫區蘋果鮮果實產地檢疫查證。

- (8) 赴泰國執行檳榔燻蒸處理及產地檢疫。
- (9) 赴越南執行白肉種紅龍果蒸熱處理及產地檢疫。
- (10) 赴土耳其執行櫻桃鮮果實輸臺之風險評估階段產地查證。
- (11) 赴美國威斯康辛州執行新鮮人參輸臺之風險評估階段產地查證及穿孔線蟲非疫生產點查證作業。

3、辦理首次輸入植物及植物產品風險評估作業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國際植物檢疫規範，針對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如未有自輸出國、地區輸入之紀錄者，辦理首次輸入風險評估作業。風險評估係以科學方法評估輸入植物可能傳入之檢疫有害生物及其入侵潛能之風險，作為政策決定及訂定檢疫條件之參考。辦理完成32種輸入植物及植物產品風險評估申請案。

(四) 檢疫偵測犬組 (含4個分局資料)

配置47組檢疫犬組於各主要國際港埠及國際郵包中心執行勤務，同時加強執行入境旅客違規之裁罰，以防堵旅客違規攜帶檢疫物而將國外疫病害蟲傳入，查獲動植物及其產品逾6.1萬批(植物產品約3.8萬件；動物產品約2.3萬件)、重約70公噸(植物產品約42公噸；動物產品約28公噸)，並多次自旅客違規攜入之鮮果實中攔截到重要檢疫害蟲，如：番石榴果實蠅、*Zamagiria* spp.、*Prasinoxena metaleuca*等，即時阻絕其入侵危害。

檢疫犬組於各派駐地點執勤成果分述如下：

- 1、基隆分局配置檢疫犬9組，除執行松山機場國際班機、基

隆港及臺北港兩岸與國際郵輪入境旅客攜帶之動植物檢疫物偵測工作外，並支援臺北國際郵件處理中心檢疫業務，有效偵測並阻絕不符檢疫規定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入。偵測入境班機4,805班次、兩岸及國際郵輪290航次，查獲動植物及其產品10,850件，5,640.93公斤，其中動物產品3,345件，2,425.46公斤，植物及其產品7,505件，3,215.47公斤，另偵測國際郵包385批次，截獲動物產品49件、94.1公斤，植物及其產品226件、1,406.37公斤。

- 2、新竹分局配置檢疫犬25組，執行進口倉儲及航廈入境旅客之動植物檢疫物偵測作業。偵測入境班機40,794班次，查獲動植物及其產品39,679件，37,816.8公斤。
- 3、臺中分局配置檢疫犬4組，機動調派於臺中機場及臺中港執行入境旅客攜帶之動植物檢疫物偵測工作，偵測4,493航(船)班，查獲動物產品3,221件、3,830.97公斤；植物產品5,811件、6,859.57公斤。
- 4、高雄分局配置檢疫犬9組於高雄國際機場及金門水頭碼頭。偵測15,948航(船)班，查獲動物產品5,105件、5,813.23公斤，植物產品10,638件、8,766.47公斤。



▲配置47組檢疫犬組於各主要國際港埠及國際郵包中心執行勤務



▲本局共識營，局長到場開訓勉勵同仁

五 企劃業務

(一) 教育訓練、研討會及成果推廣

1、推動新農業政策共識營

5月23日及29日假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舉辦兩梯次推動新農業政策共識營，加強同仁對農委會施政方向之瞭解，另針對本局推動之重要政策擬定6項議題，進行跨領域討論，透過有效的NGT（名目團體技術）方式，凝聚組織共識。

2、共同環境教育訓練

9月4日、5日、13日及10月12日於石門

水庫辦理4梯次共同環境教育訓練，透過分組討論課程使同仁體認取用乾淨水資源的得來不易，並搭乘太陽能公艇，近距離觀察水庫內各項設施，配合講師解說，讓課程不只是紙上談兵，大大提升學習興趣與成效。

3、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舉辦資訊安全通識宣導暨教育訓練共6類課程16梯次，提升同仁辨識惡意電子郵件能力，強化本局資安防護技能。透過農委會資通安全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測試，本局均未被入侵成功，顯示相關教育宣導確有成效。



▲於石門水庫辦理環境教育課程



▲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藥品及屠宰衛生管理研討會頒發協助打擊不法案件有功人員獎項

4、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藥品及屠宰衛生管理研討會

為有效打擊非法走私進口、製造或販售動植物用藥品及私宰行為，強化與司法檢調體系及縣市政府間之橫向聯繫，10月4日至5日於臺中辦理「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藥品及屠宰衛生管理研討會」，邀請司法檢警及縣市政府等單位共同參與，並頒發獎項予協助打擊不法案件之協力單位及有功人員。

(二) 資訊業務

- 1、為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導入及建置工作，以「農藥資訊服務網及其維運之機房管理、系統及網路設備之營運、開發與維護作業」為範圍，於8月28日通過第三方驗證並取得ISO 27001：2013證書。本局計有3項核心資訊系統導入ISMS及通過驗證、1項核心資訊系統導入PIMS。
- 2、依行政院「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本局核定29個資訊系統安全等級，依規定進行資安防護基準控制措施，其中4項共同性系統不須執行、餘系統皆已執行完成，強化本局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水準。

(三) 動植物檢疫中心輸入動物隔離檢疫業務

計辦理動物隔離檢疫447批，39,839隻動物，規費收入總計10,708,191元，犬貓5,192,482元，非犬貓5,515,709元。

表2、107年動物留檢批次及數量統計表

	批數	隻數
犬貓	246	412
獐貓	1	2
鳥（鴿子、鸚鵡等）	64	16,145
龜	80	20,250
牛	9	1,746
豬	8	688
馬	18	63
兔	13	19
巨兔	1	13
羊	2	42
水陸禽	3	457
食蟻獸	1	1
刺蝟	1	1
總計	447	39,839



◀資訊安全通識宣導暨教育訓練

六 肉品檢查業務

(一) 家畜禽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

全國既設屠宰場174場，其中58場為家畜屠宰場、114場為家禽屠宰場、2場為可同時屠宰畜禽之屠宰場；另有9場已取得同意設立文件並開始興建。為辦理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核，召開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會11次，審核案件30件；辦理屠宰場試運轉會勘及供食用血液收集作業流程勘查14場；核發屠宰場設施設備審查核准文件2場，申請設立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2場，同意變更核定圖說文件19場，同意展延文件16場；核發新設立屠宰場登記證書1場，變更登記證書20場；核發同意變更屠宰場供食用血液收集作業流程9場。

(二) 家畜禽屠宰場衛生管理

督導屠宰場改善軟硬體衛生水準以維持良好屠宰作業環境與管理制度，執行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查核282家次，查獲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或違反屠宰作業準則11件，裁處罰鍰41萬元，並要求違規業者限期改善。

(三) 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

於全國家畜禽屠宰場派駐654名專業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屠宰衛生檢查量家畜815萬餘頭、家禽3億5,534萬餘隻。另查獲違反畜禽屠宰衛生檢查相關管理規定案件8件，裁處罰鍰55萬元。

(四) 違法屠宰查緝

1、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執行違法屠宰查緝工作，且每月擇訂2日辦理全國同步查緝，由本局及所屬各分局派員會同辦理，查緝2,400場次，查獲違法屠宰57件，銷毀家畜2頭、畜肉23.5公斤、家禽屠體867隻及禽肉82.9公斤。

2、對違法屠宰相關案件罰鍰積極催繳14件，拒絕繳納者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53件（含第1次移送及再移送案件），經積極催繳下，取得義務人繳納罰鍰148萬4,766元（含義務人主動繳納，申請分期繳納及強制執行）。

(五) 化製場化製原料清點與查核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積極辦理化製原料之清點及運輸車查核工作，包括：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防漏密閉設備165輛，每月不定期派員至化製場查核化製原料來源、數量及來源三聯單3萬3,007張，道路攔檢化製原料運輸車辦理相關稽查作業214輛次，另化製場巡查人員每月不定期調閱監視系統側錄影帶1,535次；未發生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



▲上圖：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在屠宰前先檢查豬隻外觀和行為，確認無臨床症狀或異常行為才會同意進行屠宰

▲下圖：肉品衛生安全檢查，為國人食肉衛生安全把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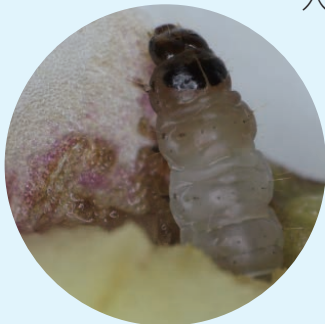
七 分局重點業務

(一) 基隆分局

基隆分局轄區涵蓋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主要負責轄區內輸出入動植物檢疫與馬祖地區進出臺灣動物及其產品檢查、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經郵遞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屠宰衛生檢查等業務，並設臺北、臺北松山機場、汐止、蘇澳、花蓮及馬祖等6個檢疫站。本年度重要業務成果如下：

1、輸出入動植物檢疫

- (1) 辦理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2,123批；辦理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1萬8,460批，檢疫不合格75批，其中檢出有害生物包括蚜蟲類(74次)、線蟲類(49次)、蟎類(31次)。另檢出有害生物蘋果綿蚜(68次)、箭頭介殼蟲(11次)、蘋果瘿蠅(10次)、梨小食心蟲(4次)、栗實象鼻蟲(3次)、西方花薊馬(2次)、馬鈴薯蠹蛾(1次)及刺足根蟎(1次)。
- (2) 辦理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2,940批；受理活動物輸出檢疫1,059批(犬780隻、貓357隻、兔10隻、鳥1隻、魚103批)，其中以輸往美國419批為最多、其次為加拿大104批、日本99批及中國大陸94批。
- (3) 辦理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1萬4,907批，檢疫不合格31批；受理活動物輸入檢疫77批(犬59隻、貓25隻、兔1隻)，分別為自日本輸入71批(犬52隻、貓24隻、兔1隻)，自中國大陸輸入5批(犬6隻、貓1隻)，自澳門輸



▲澳大利亞輸入之馬鈴薯檢出馬鈴薯蠹蛾幼蟲

入1批(狗1隻)。其中自中國大陸輸入犬2隻，因申報檢疫記載事項與實際輸入犬隻不符，評判檢疫不合格。

- (4) 辦理臺北市立動物園輸入動物隔離檢疫(7批)及輸出動物檢疫(1批)業務，其中自捷克輸入馬來獾1隻、自澳洲輸入無尾熊1隻、自新加坡輸入棉頭絹猴2隻、小爪水獺1隻、大食蟻獸1隻、紅猴2隻、棕蜘蛛猴4隻，以及輸出至荷蘭金剛猩猩1隻。
- (5) 因應防範非洲豬瘟，配合海關及海巡署等機關辦理市面查緝1次；配合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市面查緝4次。
- (6) 聯合馬祖東引中柱安檢所執行國內航班客船聯合檢查勤務，分別查獲民眾違規託運香梨及砂糖桔案件共125公斤；配合海巡隊於馬祖海域查獲疑似走私出口鴿子1批(31箱總計312隻)，協助執行全艇消毒及鴿子防護隔離等事宜。另查獲違反「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1件(3箱冷凍醃漬排骨計54公斤)。

2、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 (1) 辦理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工作，查獲違規並裁處案件計2,017件，旅客主動丟棄之動植物產品計2萬5,797公斤。
- (2) 自入境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中截獲有害生物案件2批，分別為黃守瓜(日本1批)、盾介殼蟲類(中國大陸1批)。

3、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

107年本轄區認可受委託處理木質包裝材熱處理設施計有53場，執行查核作業100場次，查獲違規記點2場次；辦理續託換證審查17場次；申請終止受託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設施1場。



▲旅客攜帶牡丹花切花檢疫情形



▲木質包裝材檢疫熱處理設施續託換證審查



▲推動海運輸入動植物檢疫物貨櫃全面集中查驗說明會

4、督導屠宰衛生檢查與輔導屠宰場申設及管理

- (1) 本轄區計有家畜屠宰場6場、家禽屠宰場13場，輔導畜禽屠宰場消毒作業並督導轄區屠宰衛生檢查業務677場次；辦理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檢查19場次，皆符合規定。
- (2) 會同地方政府執行違法屠宰查緝115次，

查獲違法屠宰5場次；查核屠宰場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之運輸車輛合計281車次。

5、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肉品衛生宣導

- (1) 舉辦「107年度動植物檢疫法規宣導暨簡政便民座談會」1場次及輸出動植物產品開立檢疫證原則說明會1場次。
- (2) 舉辦「推動海運輸入動植物檢疫物貨櫃全面集中查驗說明會」1場次，說明推動貨櫃集中查驗相關動植物檢疫法規修正情況，並以示範櫃場為例說明集中查驗區與檢疫安全區應具備之條件，另因應海運輸入貨櫃實施集中查驗後，本分局檢疫案件收單及外勤派遣時間之調整等相關應變措施。
- (3) 辦理「107年度輸入青果業者植物檢疫規定說明會」1場次，介紹檢疫作業流程及規範，並就蘋果燻蒸試驗結果進行探討藥害發生原因，提供相關改善建議供業者參考；另向業者說明未來將開發風險管理系統，青果檢疫將簡化抽批，同時為維護貨櫃場工作人身安全，將全面推動貨櫃場集中查驗，請業者知悉及配合。
- (4) 辦理「107年度業者申報動植物檢疫作業說明會」1場次，介紹檢疫作業流程及規定，並就蘋果燻蒸試驗結果進行探討藥害發生原因，提供相關改善建議供業者參考。
- (5) 配合參與連江縣政府舉辦之「107年植樹節活動」，宣導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相關規定及旅客攜帶犬貓進出馬祖地區檢查規則，期望全民共同做好防疫檢疫把關工作，維護我國生態安全。
- (6) 配合參與基隆市政府主辦之植樹月活動「再現臺灣原生綠」，並於活動現場進行動植物防檢疫宣導，內容除強調動植物防疫檢疫的重要性外，並透過看圖問答等互動式活動，加強民眾對於自海外返國應注意檢疫規定的了解。



▲參與基隆市政府主辦之107年植樹月活動「再現臺灣原生綠」，並於活動現場進行動植物防疫宣導

▲屠宰場應使用食品級脫毛劑宣導說明會

- (7) 派員至基隆關馬祖派出所、福澳安檢所等宣導非洲豬瘟強化作為。
- (8) 配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野柳、南方澳、花蓮漁港及福澳港辦理4場次「擴大執檢防疫演練」。
- (9) 派員配合連江縣港務處於馬祖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辦理海關業務講習中心進行小三通聯檢業務宣導。
- (10) 辦理「肉品檢查業務簡政便民座談會」1場次；辦理「屠宰場應使用食品級脫毛劑」宣導說明會1場次。
- (11) 分別於臺北松山機場出境安檢前、入境移民署前、行李轉盤、出入境檢疫櫃檯等處建置電子看板播放短片及標語宣

導，並持續委請航空站協助於旅客動線播放動植物檢疫規定宣導短片、請航空公司於抵臺前確實播放宣導短片。

- (12) 配合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北國際航空站站前噴水池廣場舉辦「汪你的愛愛心音樂園遊會」，辦理動植物檢疫宣導活動1場次。
- (13) 辦理口蹄疫拔針宣導會3場次、新版家禽健康證明書開立宣導會1場次及配合地方政府大型活動進行動植物防疫宣導活動4場次。
- (14) 配合總局指示協助辦理因應非洲豬瘟媒體專題採訪3次（公視2次、華視1次）。



▲配合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北國際航空站站前噴水池廣場舉辦「汪你的愛愛心音樂園遊會」辦理動植物檢疫宣導活動



▲貨櫃集散站之經營管理與作業簡介

6、國際郵包檢疫

辦理國際郵遞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工作，其中經檢疫合格者974批（2,888公斤），不合格者1,795批（4,786公斤），不合格動物產品以豬肉產品及犬貓飼料（182批）為主，來源地區以大陸（含香港）最多（87批）、泰國（49批）及日本（44批）次之；植物產品以種子及種球類（166批）最多，活植株（含附帶土壤）（118批）次之，來源地區以泰國最多（99批），中國大陸（含香港）（92批）及印尼（90批）次之。

7、動植物檢疫教育訓練

- (1) 辦理「貨櫃集散站之經營管理與作業簡介」教育訓練1場次，共計17人參訓。
- (2) 辦理「走私動物桌上推演及個人安全防护裝備穿戴演練」、「輸入犬貓線上寵物登記教育訓練」、「犬貓輸出檢疫業務簡介」、「輸入犬貓檢疫資訊網及輸入犬貓隔離籠位管理及查詢系統新功能說明」暨「犬貓狂犬病不活化疫苗免疫後中和抗體反應情形及影響因素專題報告」、「有害生物鑑定教育訓練—鱗翅目型態鑑定」、「CABI資料庫查詢系統使用教育訓練」及「植物同種異名查詢及美國USDA種球分類依據查詢教育訓練」、動植物檢

疫相關教育訓練共7場次，參訓人員共計70人次。

- (3) 辦理「重要法定動物傳染病之病理學診斷要領」、「由水生動物醫學看臺灣鮑魚產業的明天」、「走私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簡介」、「非洲豬瘟疫情、診斷、風險評估與豬場防疫措施介紹」等教育訓練共計9場次，共計317人次參訓。

8、進出馬祖地區動物及其產品檢查

- (1) 執行自馬祖地區運往臺灣之動物及其產品檢查共計869批，其中犬、貓檢查464批（530隻），合格461批（527隻）、不合格3批（3隻）；檢查活禽鳥7批（574隻），皆合格；檢查旅客攜帶或寄送運往臺灣的動物產品398批，合格389批（1,472公斤）；不合格9批（14.91公斤）。
- (2) 執行自臺灣進入馬祖地區之犬、貓檢查462批（533隻），其中合格460批（531隻），不合格2批（2隻）。

(二) 新竹分局

新竹分局轄區涵蓋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4縣市，負責執行轄區內桃園國際機場、內陸貨櫃場與產地等之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以及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分局下設桃園與新竹檢疫站。重要業務成果如下：

1、輸出入動植物檢疫

- (1) 積極輔導業者，協助農畜產品外銷。辦理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7,474批（驗對1,503批），主要為犬、貓、水產與毛、皮、羽毛等製品。辦理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3萬2,648批，主要為苗木、切花與蔬果類。
- (2) 預審檢疫措施，提升貨品通關效率。辦理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4萬2,478批，主要為犬、貓、鳥等活動物與動物產品，檢疫不合格276批。辦理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7萬1,441批，主要為蔬菜、水果、切花、苗木與穀類種子，檢疫不合格305批，檢出植物疫病害蟲4,864次，其中臺灣無發生紀錄害蟲671次。
- (3) 宣導民眾使用線上申請及查詢，提升服務功能。受理犬貓輸入同意文件申請案共1,645件，其中以「犬貓輸入檢疫資訊服務網」線上申請為1,632件（99%），將持續宣導民眾使用線上申請及查詢，以穩定提升服務功能。

2、出入境旅客攜帶及郵遞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 (1) 入境旅客主動丟棄動植物產品2萬7,364.1公斤，向新竹分局申報1,669.6公斤，向關務署臺北關申報7,461.7公斤，於入境旅客攜帶檢疫物中未截獲有害生物。
- (2) 配合桃園國際機場商務旅客中心運作，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各邊境管理機關（CIQS），共同辦理入境旅客通關聯合查驗作業，計出入境班機3,690架次，旅客7,410人次，機動派員查核，均未發現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
- (3) 為防範重大疫病害蟲入侵我國，派員赴各空廚公司，稽查入境班機航空餐點殘羹處理情形4場次，均符合檢疫規定。

3、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

- (1) 轄區受委託處理輸出木質包裝材之熱處理設施126家，受託輸出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2萬9,573批，執行查核作業197場次。
- (2) 轄區受委託處理輸入木質包裝材之檢疫處理設施28家，銷毀處理設施5家。派員至各倉儲公司及貨櫃場查核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4,581批，未符合規定51批，均經適當檢疫處理。

4、督導屠宰衛生檢查與輔導屠宰場申設及管理

- (1) 轄區家畜屠宰場13場、家禽屠宰場24場（新增1場），督導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及輔導消毒作業643場次，並檢查屠宰場設施設備及屠宰作業97場次（包括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屠體內臟運輸車輛），其中8場次有缺失，均依規定陳報總局在案。另協助縣市政府查核動物運輸車輛消毒作業，計稽查17場次、24車次。
- (2) 協助督辦縣市政府查緝違法屠宰作業，出勤194場次、查獲6場次、計雞屠體內臟46具（134.5公斤）、豬屠體內臟1具（50公斤）及鴨屠體內臟1具（3公斤）。
- (3) 輔導4位業者申設屠宰場，其中大順王食品有限公司（原大順屠宰場）已正式營運；新德發、嘉明企業社及愚人農場有限公司之屠宰場等3場已取得審查設施設備核准函；好時機屠宰場停止申設作業。
- (4) 協辦進出車輛及繫留場消毒作業特優廠商觀摩活動，計縣市政府、各屠宰場、中央畜產會、總局及各分局等166人參訪新竹肉品市場有限公司。

5、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肉品衛生宣導

- (1) 為加強與輸出入業者及屠宰業者溝通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舉辦5場次簡政便民座談會，計128人與會。輔導訪視15家廠商，瞭解業務執行並提供諮詢服務。



▲各機關團體參訪新竹肉品市場有限公司豬隻運輸車輛清洗消毒作業



▲督導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檢查情形

▶協助督辦查獲
違法屠宰豬隻



▲大順王食品有限公司內部設施設備情形

(2) 因應鄰近國家發生嚴重非洲豬瘟、口蹄疫及禽流感情，加強宣導來自疫區班機旅客。並於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大節日前，辦理網頁宣導公告「連續假期加強便民服務措施」計7次。

(3) 為提升旅客動植物檢疫觀念及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邊境防疫作業，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航廈出入境全區142處字幕機播放宣導文字，並以中、英文廣播宣導。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中心、昇恆昌與采盟公司及寰宇商務中心，均提供航廈出入境區域電子看板，協助宣導非洲豬瘟防疫措施。新竹分局入境檢疫櫃檯提供越南文、印尼文、泰文、菲律賓文、日文、韓文7種語文宣導頁，並增設16處非洲豬瘟宣導立牌，讓外籍旅客能瞭解出入境檢疫規定。

(4) 配合總統蔡英文、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行政院、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各級長官視察桃園國際機場非洲豬瘟邊境防疫作業，會中簡報因應非

洲豬瘟加強「防疫措施」及「檢疫犬組查檢」作業情形。

(5) 辦理國家安全局訓練中心、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機場調查站、臺灣新北與桃園及新竹地方檢察署司法人員、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師生、新竹市動物保護與防疫所「2018新竹市小小獸醫師夏令營」、桃園機場兒童探索營及桃園市媒體文化推廣協會「2018年桃園市小小記者營」參訪。另辦理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及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7名學生暑期實習。



▲2018新竹市小小獸醫師夏令營



我們不是賣萌的毛小孩，
是受過專業訓練，與桃園國際機場
工作夥伴們一同把關國門時的幕後英雄，
在機場遇到我們時，不要打擾我們唷，汪！
動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檢疫犬

▲桃園國際機場農曆春節機場園區布置－檢疫犬

廖敏伶 檢疫官
檢疫嚴把關杜絕疫病害蟲入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新竹分局
The 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為防止動物傳染病及植物疫病害蟲入侵，維護國家農業生產環境，保障國人健康，農委會特將防疫檢疫局於機場區域擴建，增設動植物防疫檢疫、動植物防疫室及犬貓沙門菌篩查、飛行鳥害防治人員，並擴充查獲報檢物品及食品檢查作業，並採用先進電腦化偵測作業，杜絕動植物防疫官員於境內，以維護國內環境生態及健全農業安全體系。

To prevent invasion by animal and plant diseases and prevent pests from spreading, the 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has established a strict animal and plant quarantine network at the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to ensure the health of the public and the nation's agriculture environment. These animal and plant quarantine officers are on call 24 hours a day to implement stringent quarantine inspection for travelers coming in and out of the country, for cargo, and for warehousing. They also help the quarantine canine team with detection work. The objective is to minimize plant and animal diseases and pests from abroad, as well as maintain the safety of Taiwan's environment, ecology, and agriculture system.

桃園機場服務楷模

每一日，桃園機場送往迎來無數旅客，友善貼心的服務仰賴每個默默付出的員工，成就溫暖故事。
機場服務大聯盟的夥伴，日日夜夜在第一線克盡職責守護國家大門，我們的故事簡單卻不平凡。

Every day countless number of travelers goes through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The friendly and endearing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airport rely on the silent contribution of the staffs.

Every single staff of the airport family stands on the frontline at each moment, guarding the gateway of the nation and making a series of heartwarming stories for our passengers.

桃園國際機場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桃園機場服務楷模大集合公益廣告



▲「2018新竹市小小獸醫夏令營」報名起跑記者會



▲非洲豬瘟防疫專案演習暨應變演練

- (6) 協助桃園國際機場農曆春節機場園區布置－檢疫犬與拍攝「飛行日常 Fun 學堂」主題網縮時影片、「機場忙什麼－汪星人隊長」影片，採訪製作「機場服務楷模－檢疫最佳服務人員」、桃園機場服務楷模大集合公益廣告、桃園機場40周年拍攝及出國便利貼－動植物攜帶篇專題宣導。國語日報狗年行大運春節特刊「辛勤檢疫犬」，豐年社「檢疫物銷毀作業」專刊、東森新聞台「檢疫犬」及民視異言堂「非洲豬瘟」專題報導。
- (7) 受邀派員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辦理因應非洲豬瘟防疫專案演習暨應變演練，新竹市立培英國中專題演講「獸醫師各行各業－桃園機場檢疫人員」，另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召開共同查驗聯合記者會，並於「快遞貨物法規宣導暨通關事宜宣導會」講授「非洲豬瘟及新興動物傳染病簡介」，另受邀參加桃園市政府「2018桃喜狗小提燈亮相記者會」、新竹市動物保護與防疫所「2018新竹市小小獸醫夏令營」報名起跑記者會。
- (8) 媒體報導相關新聞37件，包括非洲豬瘟疫情、旅客走私動植物產品及受精禽蛋、輸入活動物，禽流感疫情，肉品屠宰衛生，業務宣導，同仁獲選桃園國際機場服務楷模等。另由專人蒐集新聞報章及電子媒體有關農林漁牧、動植物防

檢疫及肉品衛生檢查等報導171件掌握即時資訊。新竹分局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有防疫檢疫資訊、活動訊息、心情分享計58篇貼文，回覆民眾詢答32次，轉載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訊息貼文72篇。

6、國際快遞檢疫

辦理快遞違規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387件。其中動物及其產品183件，以動物肉類及其產品114件最多，犬貓食品及調製動物飼料18件次之，其他51件。植物及其產品204件，以活植株93件最多，鱗莖、塊根及種球38件次之，其他73件。來源國以中國大陸（含香港及澳門）333件最多，越南16件次之，其他國家38件。

快遞違規案件已完成行政裁處96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114件，其餘177件尚在調查中以釐清案情。

7、動植物檢疫教育訓練

辦理各項專業及檢疫實務訓練計12場次，345人次參訓，其中與職場相關為「馬匹照護管理及常見之臨場檢疫期間應注意事項」、「重要豬隻病毒性疾病簡介與豬場生物安全措施」、「天敵生物防治之應用」、「輸入食品查驗法規與管理措施介紹」，屬職場應對為「外籍旅客應對技巧」，有助檢疫技能之「茶樹病蟲害介紹與防治」，充實危安應變之「實驗室安全視聽教育學習」、「實驗室作業安全及檢疫燻蒸場操作實務」，另有專業生活化之「觀賞魚蝦繁殖賞析及產業未來趨勢」及「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組織運作及養雞產業簡介」。

（三）臺中分局

臺中分局轄區涵蓋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澎湖縣，負責轄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出入



▲茶樹病蟲害介紹與防治

境旅客攜帶或郵遞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檢疫處理技術開發及肉品屠宰衛生檢查等業務。分局除動物檢疫、植物檢疫及肉品檢查等業務課外，另設臺中港、臺中機場、嘉義及澎湖等4個檢疫站，重要業務成果如下：

1、輸出入動植物檢疫

- (1) 執行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5,948批；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9,127批。
- (2) 辦理中部地區外銷鮮果檢疫處理及檢疫作業，完成處理輸日荔枝14萬1,808公斤、芒果21萬772公斤、椪柑4萬8,846公斤、白柚1,245公斤、葡萄160公斤及木瓜936公斤，總輸出為40萬3,767公斤，均檢疫合格。
- (3) 辦理動植物輸出檢疫案件跨區服務，分局間跨區服務案件661件；分局內跨區服務案件367件。
- (4) 辦理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2,554批，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1萬2,947批，其中自植物及其產品中檢測有害生物805批，攔截並完成外來害蟲鑑定80件，包括歐洲葉蟎 (*Panonychus ulmi*) 及蘋果綿蚜 (*Eriosoma lanigerum*)，均為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所列有害生物；另截獲臺灣無發生紀錄種，包括大頭家蟻屬 (*Pheidole* sp.)、四斑巨山蟻 (*Camponotus quadrinotatus*)、虎天牛屬 (*Demonax transilis*)、家白蟻屬 (*Coptotermes testaceus*)、葉蛾科葉夜蛾屬 (*Buzara forceps*)、小蠹蟲亞科



▲執行輸日荔枝檢疫情形

*Monarthrum*屬 (*Monarthrum fasciatum*) 及盲椿科 *Fulvius*屬 (*Fulvius* sp.) 等有害生物。

- (5) 針對應實施隔離栽植檢疫植物種類、經核准的特定植物、昆蟲或菌株等，辦理輸入隔離檢疫202批。另執行輸入種蛋及雛禽隔離檢疫29批，工作犬隔離檢疫1批。

2、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 (1) 於臺中國際機場、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澎湖馬公機場與馬公港旅客服務中心的入境通道設置宣導看板及10個農畜產品棄置箱，供入境旅客通關前主動丟棄攜帶的動植物產品。旅客主動丟棄之動植物產品1,082.32公斤，主動申報1,571批 (7,106.16公斤)，除8批 (38.40公斤) 評定檢疫合格外，其餘均評定不合格。
- (2) 於入境旅客攜帶的植物或植物產品中攔截有害生物30件，經鑑定有番石榴果實蠅 (*Bactrocera correcta*) 與桃蛀果蛾 (*Carposina sasakii*) 為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所列有害生物；另截獲臺灣無發生紀錄之葉蛾科葉夜蛾屬 (*Buzara forceps*) 與芒果害蟲 *Deanolis sublimbalis* 等9種有害活生物，及時防杜國外重要檢疫有害生物入侵。
- (3) 自入境旅客攜帶或農畜產品棄置箱之豬肉製品中採樣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測非洲豬瘟病毒計95件，其中2件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另接獲民眾送交中國大陸 (含香港及澳門) 豬肉製品計32件，14.13公斤，皆以高溫高壓滅菌銷燬處理。
- (4) 派員赴臺中空廚公司與高雄空廚公司 (竹苗廠) 查核國際航空器殘羹處理作業2次，均符合規定。
- (5) 派員查核臺中國際機場廢棄檢疫物清運至后里焚化爐銷燬作業1次。



◀ 自越南芒果載獲有害生物
(*Deanolis sublimbalis*)

3、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

- (1) 轄區受委託辦理木質包裝材熱處理設施105家，燻蒸處理設施2家。辦理新申請熱處理設施審查6場次，續託換證審查36場次，設施變更1場次，新增技術操作員18人，終止設施3家。
- (2) 為確認申請的設施與作業情形符合規定，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105場次，其中違規記點3場次（10點），經輔導後均依規定改善完竣。
- (3) 為提升木質包裝材委外處理廠商傳送資料效率及管理效能，並減少紙張使用，已輔導轄區107家業者使用「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項下之「木質包裝材委外處理廠商及案件管理系統」，提供線上申請設施認可、檢疫處理及傳送檢疫處理紀錄等功能。

4、督導屠宰衛生檢查與輔導屠宰場申設及管理

- (1) 督導轄區肉品市場與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及場區環境與設施設備清潔衛生703場次；督導屠宰場運輸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703場次，家禽理貨場清潔消毒作業284場次。輔導轄區4位業者申設家畜禽屠宰場，均取得屠宰場設立

同意文件。

- (2) 執行屠宰場屠宰作業及設施設備檢查110場次，督導屠宰場豬血液收集作業衛生管理196場次，辦理作業檢查33場次，其中預警檢查15場次，不預警檢查18場次。
- (3) 查核轄區屠宰場畜禽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輸車輛衛生管理341場次，查核892車次，均符合規定。
- (4) 遠端監看轄區6場牛隻屠宰線人道屠宰即時及錄影檔影像（每場每次15分鐘）618場次，均未發現缺失。
- (5) 輔導轄區屠宰場供人食用血液收集處理方式與營運計畫書變更，家畜屠宰場14場，家禽屠宰場22場，家禽及家畜屠宰場1場，均完成營運計畫書變更審查及現場設施會勘。
- (6) 執行澎湖地區屠宰衛生檢查豬1萬5,785頭、牛52頭及羊350頭；督導進出偶蹄類動物及運輸工具消毒作業450批次。

5、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肉品衛生宣導

- (1) 派員至轄區內各級學校或配合其他機關舉辦大型活動，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肉品衛生向下扎根教育宣導」12場次，參與師生及一般民眾2,741人次；其中校園宣導6場、種子教師訓練1場、新社花海宣導1場、勞工嘉年華活動1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場及新住民宣導2場。



▲ 查核國際航空器殘羹處理作業



▲ 輔導木質包裝材委外處理廠商使用管理系統

- (2) 派員前往海巡署及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辦理非洲豬瘟及口蹄疫等相關動物防檢疫講習10場次，552人次。
- (3) 辦理有關狂犬病防疫、口蹄疫防疫、家畜禽肉品檢查業務、新版家禽健康證明書、動植物檢疫增修訂法規、輸美核可蘭園自行檢查結果、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核發非屬輸入國應施動植物檢疫品目之輸出檢疫證明書調整措施及動植物海運貨物集中檢疫查驗等座談會12場次，686人次與會。
- (4) 於臺中國際機場出入境通道播放短片、語音及設置標語宣導。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大節日前夕，於臺中國際機場辦理出境旅客加強宣導動植物檢疫規定31航班，1,250人次，並發送宣導品及摺頁。
- (5) 辦理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與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等師生參訪臺中港檢疫站檢疫業務2場次。
- (6) 辦理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學生4名暑期實習。



▲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宣導

- (7) 所建置之臉書（Facebook）社群已有3,043人加入，3,137人追蹤，發布貼文數563則；其中，以生動活潑的口語化文字及圖片自行製作「防範非洲豬瘟來襲－為了我們的畜牧產業安全，旅遊返國時不要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回國哦！！」、「狂犬病課後輔導－野生動物複習時間」、「如何預防有害生物入侵外銷核可蘭園」、「輸美附帶栽培介質植物溫室認證申請」等動植物防檢疫資訊宣導影片24則，以及「燻蒸場委外成果」、「檢疫員出勤記～廢料變變變肥料」和「防檢局臺中分局20周年囉」等心情分享短片30則，提供業者、機關團體及民眾獲得動植物防檢疫相關資訊。

▼於海巡署辦理動物防檢疫講習活動





▲蜜棗檢疫處理試驗情形

6、國際郵包檢疫

執行國際郵包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1,274 批，其中輸入動物產品 268 批，以動物肉類製品 203 批為主，全數不合格，不合格原因以來自疫區禁止輸入為最多；輸入植物及其產品郵包檢疫 1,006 批，以其他產品及昆蟲類 397 批最多，合格 638 批，不合格 368 批，不合格原因以未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為最多；不合格動植物及其產品均以退運處理。

7、動植物檢疫教育訓練

- (1) 辦理「畜禽疾病與肉品衛生」、「動植物及其產品不合格處理通知書填發介紹及案例解析」、「動物疫災緊急應變體系與整備機制」、「食源性人畜共通傳染病」、「農藥發展的過去和未來」、「介紹動物國際組織及防疫作為」及「空運及海運提單之實務介紹」等專題演講 7 場次，515 人次參加。
- (2) 辦理鮑魚疱疹病毒及凋萎綜合症檢測技術回訓、緝獲走私動植物檢疫物處理演練、查證蒸熱處理設施實務及經驗分享及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查證比對教育訓練 4 場次，79 人次參訓。

8、外銷核可蘭園檢查

- (1) 輔導 5 棟溫室通過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驗證，面積 1 萬 5,866.28 平方公尺；7 棟溫室通過輸美附帶栽培介質石斛蘭溫室驗證，面積 3 萬 4,089.48 平方公尺；7 棟溫室符合輸韓國溫室標準，面積 3 萬 4,747.84 平方公尺；2 棟溫室符合輸澳大利亞溫室標準，面積 3,861 平方公尺；1 棟溫室符合輸紐西蘭溫室標準，面積 2,228 平方公尺。
- (2) 輔導蝴蝶蘭認證溫室之蝴蝶蘭輸銷美國 265 批（566 萬 8,121 株），輸銷韓國 37 批（69 萬 6,733 株），輸銷加拿大 43 批（80 萬 2,942 株），輸銷澳大利亞 89 批（102 萬 1,183 株），輸銷紐西蘭 7 批（2 萬 2,289 株）；另輔導文心蘭認證溫室之文心蘭輸銷美國 7 批（1 萬 7,955 株），總計 448 批、822 萬 9,223 株。

9、農產品檢疫處理新技術開發

辦理「蜜棗及紅龍果檢疫處理改良試驗」計畫，分別完成蜜棗鮮果實以 0.8℃ 以下冷藏 12 日之檢疫處理殺蟲條件，以及東方果實蠅與南瓜實蠅於紅龍果之蒸熱檢疫處理抗性比較試驗，期望有助於拓展國產水果外銷市場。

(四) 高雄分局

1、輸出入動植物檢疫

- (1) 執行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1萬6,480批，主要為肉類及食用雜碎，檢疫不合格34批；輸入植物及其產品3萬6,801批，主要為蔬菜類及水果類，檢疫不合格45批。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1萬1,752批，主要為活動物類；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3萬891批，主要為水果類及苗木類。
- (2) 協助業者配合輸入國檢疫條件要求，順利輸出：水產養殖業者申請輸出水產動物疾病採樣檢測計523件，包括白點病、虹彩病毒、病毒性神經壞死病等；種苗業者申請輸出21種植物種子病害檢測計357件，檢測項目包括病毒、真菌及細菌等病害計54種。
- (3) 辦理輸出鮮果蒸熱或冷藏檢疫殺蟲處理：輸日芒果蒸熱處理共計41萬3,808公斤、輸韓芒果70萬3,455公斤；輸日荔枝蒸熱低溫複合處理1萬4,331公斤。
- (4) 執行輸入植物及植物產品隔離檢疫：針對應實施隔離栽植檢疫植物種類、經核准之特定植物檢疫物或物品執行隔離檢疫83批，包括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21批活植株、財團法人臺灣香蕉研究所2批蕉苗、愛禮花卉貿易有限公司38批熊蜂、正修科技大學2批病原真菌、臺東區農業改良場2批種子、國立臺灣大學1批史瓦帝尼土壤、亞洲蔬菜中心12批含帶病毒葉片、英國植物種子及茄屬種子、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蟲卵2批及國立成功大學5批含實驗用果蠅及藻類等。
- (5) 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攔截成果：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採樣檢測7,323件，攔截有害生物包括薊馬、蚜蟲、蟎類等505件，其中有入侵紅火蟻 (*Solenopsis invicta*) 1批、西方花薊馬 (*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 15批、蘋果綿蚜 (*Eriosoma lanigerum*) 5批、馬鈴薯蚜 (*Aulacorthum solani*) 24批、刺足根蟎 (*Rhizoglyphus echinopus*) 8批、歐洲葉蟎 (*Panonychus ulmi*) 7批、車前草嵌紋病毒 (*Plantago asiatica mosaic virus*) 10批、紅黑四擬家蟻屬 (*Tetraponera* sp.) 4批、葉芽線蟲屬線蟲 (*Aphelenchoides* sp.) 102批、椰子紅輪線蟲 (*Rhadinaphelenchus cocophilus*) 21批及莖線蟲屬線蟲 (*Ditylenchus* sp.) 52批。
- (6) 與保三總隊、海巡署及關務署合力查獲夾藏案包括決明子、紅糯米、檜木、犬貓飼料1件及鹿茸2件，有效防止未經檢疫合格之動植物及其產品進入我國。
- (7) 執行農產品集中檢疫輸出檢疫作業：執行輸出農產品集中檢疫案件，107年集中檢疫中心輸出動物產品檢疫633批，植物產品檢疫1萬2,664批。107年申請輸往中國大陸蓮霧檢疫1,661批，其中檢出米爾頓柚小蜂5批。
- (8) 配合臺灣國際蘭展協助檢疫：3月2日至12日配合「2018臺灣國際蘭展」期間於展場設置檢疫聯合辦公室，協助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本次蘭展輸出蘭花檢疫64批（植株3684株、瓶苗104

▼中日檢疫人員共同芒果蒸熱檢疫



瓶)，404.93公斤，種類有蝴蝶蘭、拖鞋蘭、嘉德麗亞蘭、文心蘭等；輸出國家有日本、香港、泰國、美國、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厄瓜多、中國、印尼、越南、義大利及祕魯等13個國家。

2、 出入境旅客攜帶及郵遞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辦理高雄國際機場、臺南國際機場、臺東機場、高雄港國際郵輪及金門水頭碼頭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入境旅客主動丟棄動植物產品1,603.76公斤，主動申報1,128.69公斤，關務署查獲輔導申報2萬3,107.61公斤，檢疫犬查獲輔導申報6,408.03公斤，未主動申報而被裁罰者1,209件。出境旅客申報檢疫植物產品938.52公斤，犬貓驗對52批、170隻。派員赴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航空器殘羹處理作業流程共計3次，均符合檢疫規定。

3、 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

(1) 轄區受委託辦理木質包裝材熱處理設施共154家，燻蒸處理設施2家。辦理新申請熱處理設施審查6場次，續託換證審查28場次，設施變更4場次，終止設施3家。

(2) 為確認申請之設施與作業情形符合規定，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206場次，其中違規記點8場次（31點），除1家記點超過10點依規定終止設施認可外，其他經輔導後均依規定改善完竣。

4、 督導屠宰衛生檢查與輔導屠宰申設及管理

(1) 督導轄區屠宰衛生檢查業務1,513場次，屠宰場設施設備檢查56場次，屠宰作業檢查58場次；加強動物防疫執行家禽理貨場進場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輔導355場次。配合地方政府督辦違法屠宰查緝424場次，查獲違法屠宰9場次。供人食

用家畜禽血液收集查核73場次及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使用管理查核797場次。

(2) 輔導業者申辦設立家禽屠宰場97場次，輔導業者共7家，其中5家處於申請設立文件審查階段；另2家已取得屠宰場設立可，正興建屠宰場階段，將於竣工後協助其辦理試運轉會勘及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

(3) 辦理查緝違法屠宰及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非法流用成果斐然，獲高雄地方檢察署肯定為績優單位，於9月30日假高雄醫學大學「2018新興衛生醫療政策與智慧醫療照護國際學術研討會」派員受贈感謝狀。

(4) 為防堵非洲豬瘟入侵，自9月1日起執行防疫強化政策，派員督導轄內屠宰場全面強化場區及車輛消毒作業，全年度共計62場次，抽查考核屠宰衛生檢查人員非洲豬瘟病徵及處置流程共計60場次。

5、 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肉品衛生宣導

(1) 高雄分局臉書粉絲專頁：由各業務單



▲機場採樣

位同仁以活潑有趣之方式，平易近人之敘述，設計與動植物防檢疫及肉品屠宰衛生等相關之主題，發布於臉書粉絲專頁，向民眾宣導有關動植物防疫檢疫、肉品安全及分局活動等資訊，臉書貼文參與互動（按讚、留言及分享）達2,924人次。

- (2) 派員至其他單位辦理宣導活動：赴轄區各級學校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宣導活動」計4場，亦配合相關單位活動向民眾宣導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舉行辦理移工健康關懷活動、泰國體育文化嘉年華活動、獸醫師節慶祝大會及動物防疫檢疫宣導會等；另持續至海巡署南區分署及各海巡署安檢所、魷釣漁船業者、高雄港務分公司、動物防疫所及農糧署南區分署、金門小三通船運公司、金門岸巡總隊、尚義機場等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宣導活動或講授相關規定，總計辦理20場次，以達多層面宣導之效。

- (3) 辦理其他機關參訪機場檢疫業務：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司法官、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學習司法官、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調查班學員、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人員、屏東科技大學師生、正修科技大學師生、嘉義大學師生、成功大學師生、屏東科技大學師生、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師生、漢民國小師生、桂林國小師生，參訪高雄分局機場檢疫業務並觀摩檢疫犬偵測作業情形，共計24場次。

6、國際郵包檢疫

執行高雄及臺南郵政總局之輸入國際郵包檢疫，輸入動物及其產品郵包檢疫541批，不合格535批（其中以肉類製品最多），輸入植物及其產品郵包檢疫1,249批，不合格634批（其中以種子類最多）；其中輸入動物檢疫物郵包不合格原因最多者為自疫區輸入（含禁止輸入地區）；輸入植物檢疫物郵包不合格原因最多則為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新興衛生醫療政策與智慧醫療照護國際學術研討會



▲學校宣導

7、動植物檢疫教育訓練

- (1) 內部同仁自行訓練：分別為「果實蠅蟲卵活性分析」、「智利輸百合種球生產及檢疫作業介紹」、「輸入熊蜂隔離檢疫作業」、「水晶蝦養殖關鍵品質因素之研究、品質機能展開法之應用」、「金門地區走私犬貓案例分享」、「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表列疾病簡介與探討」、「高雄機場常見進出口水生動物簡介」及「屠宰場疑似禽流感案例通報暨處置相關規範」各1場次。
- (2) 外聘專家學者授課：共計10場次，包括「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推動與展望」、「輸出鮮果檢疫處理實務」、「外來熊蜂對國內農業之衝擊」、「草食動物結核病防疫史與現況」、「行政處分之送達法規與實務見解介紹」、「快遞違規案例分析與訪談實務經驗分享」、「107年度屠宰衛生檢

查獸醫師在職教育訓練班」、「口蹄疫清除後毛豬屠宰分切之未來趨勢」、「屠宰場法定動物傳染病通報流程教育訓練」、「高溫滅菌罐製流程及加工食品品質管制介紹」、「交通安全教育－防禦性駕駛」等。

- (3) 飼料輸入查驗：「飼料輸入查驗108年業務轉換說明會暨飼料輸入查驗管理系統」教育訓練1場次。

8、外銷核可蘭園檢查

- (1) 輔導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驗證79家149棟，面積65萬6,599.96平方公尺（新增1家4棟，面積2萬930.06平方公尺）；輸加拿大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20家50棟，面積為27萬4,588.82平方公尺；輸韓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76家127棟，面積為52萬9,516.48平方公尺；輸澳大利亞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



▲教育訓練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教育訓練

室10家15棟，面積為10萬5,325.19平方公尺（新增3家5棟面積1萬7,390.38平方公尺）；輸紐西蘭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1家1棟，面積為3,399.4平方公尺；輸秘魯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7家17棟，面積為4萬4,405.19平方公尺（新增1家1棟面積2,375.97平方公尺）。另稽核外銷核可蘭園指定單位執行查核作業共計14場次，皆符合規定。

- (2) 輸銷美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715批（1,612萬9,459株）；輸銷加拿大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計65批（117萬8,503株）；輸銷澳大利亞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92批（148萬7,451株）；輸銷韓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91批（109萬9,506株）。

9、進出金門地區犬貓及動物產品檢查

- (1) 為防範狂犬病入侵，執行進出金門犬貓檢查：臺灣運往金門批數總數1,915批（合格批數1,861批、不合格批數54批），金門運往臺灣數總數1,891批（合格批數1,868批、不合格批數23批）。
- (2) 執行金門地區進出動物及其產品檢查，動物產品輸臺檢查批數總數2,659批（合格批數2,650批、不合格批數9批）；因應金門地區口蹄疫疫情，依據公告配合金門縣政府執行認證生鮮牛肉輸臺檢查1,405批（10萬9,394公斤）。



◀蘭園檢疫

八 國際諮商與合作

(一) 雙邊諮商會議

- 1、參加「第1屆臺波蘭農業合作諮商會議」：3月12日在臺北召開，討論波蘭豬肉恢復輸臺案、禽流感非疫區認定申請案。
- 2、參加「第30屆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及SPS工作小組視訊及正式會議」：5月30日、6月29日、10月18日及12月4日，分別以視訊或實體會議在臺北或比利時布魯塞爾召開，討論加工/熟肉品輸銷歐盟、臺歐雙方合作簡化肉品輸臺問卷填寫方式、歐盟肉品及水果輸臺、禽流感區域化管制措施加強合作等議題。
- 3、參加「第3屆臺奧次長級經貿對話會議」：5月30日於奧地利舉行，討論奧地利豬肉及犬貓食品輸臺等議題。
- 4、參加「第11屆臺印度次長級經貿對話會議」：6月11日於臺北舉行，關切印方對我國蝴蝶蘭植株之介質檢疫條件窒礙難行，爭取合理輸銷檢疫條件。
- 5、參加「第5屆臺芬蘭經貿對話會議」：8月22日於臺北召開，討論芬蘭豬肉與禽肉輸臺等案。
- 6、參加「第15屆臺澳（澳大利亞）農業合作會議」：8月29日於澳洲坎培拉舉行，討論我國申請去冠芽鳳梨鮮果實、印度棗、楊桃、東方梨及番石榴輸澳，西澳馬鈴薯、蘋果、東方梨及西洋梨輸臺等市場進入案。
- 7、參加「第8屆臺波蘭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9月11日於臺北召開，討論波蘭蘋果、禽肉與豬肉、藍莓、馬鈴薯澱粉及小麥輸臺議題。
- 8、舉辦「第25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9月18日至20日於臺北舉開，美國農業部動植物檢疫署副署長率團與會，推動雙邊動植物檢疫諮商與合作交流事宜，促進我農產品早日進入美國市場。
- 9、參加「第10屆臺韓雙邊經貿對話會議」：9月19日於臺北召開，討論我國水果輸韓快速通關、棗鮮果實輸韓及韓國奇異果輸臺案。
- 10、參加「第21屆臺英經貿對話會議」：9月25日於臺北召開，討論英國禽肉輸臺案。
- 11、參加「第3屆臺匈牙利農業合作會議」：10月16日於布達佩斯召開，討論匈牙利



▲第25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合照



▲第5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聯合管理委員會會議與會人員合影

- 豬肉輸臺、新增禽肉設施申請、區域化認定動物傳染病非疫區等議題。
- 12、參加「第5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聯合委員會」：10月26日於臺北召開，雙方就ANZTEC各章節進行整體檢視。
 - 13、參加「第7屆臺法經貿對話會議」：11月7日於臺北召開，討論區域化認定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區及法國申請新增豬肉設施案。
 - 14、參加「第5屆臺以（以色列）農業合作諮商會議」：11月12日於臺北召開，討論臺灣產鳳梨輸以、以色列柑橘、酪梨及胡蘿蔔輸臺檢疫規定等案。
 - 15、參加「第24屆臺菲（菲律賓）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11月27日於臺北舉開，討論菲方熱帶水果（椰子）市場進入案。
 - 16、舉辦「第5屆ANZTEC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聯合管理委員會會議」：11月28日至30日於臺北召開，討論我國文心蘭切花、鳳梨、番石榴及加工肉品輸紐、紐國刺角瓜輸臺、電子檢疫證合作、紐方乳製品執行協議等議題，有助我農產品早日進入紐國市場。
 - 17、參加「第43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11月29日至30日於臺北召開，討論臺灣紅肉紅龍果、番石榴鮮果實輸日、減派日本檢疫官來臺執行臺灣產鮮果實輸日檢疫處理業務、日本產農作物手提攜帶輸出等。
 - 18、參加「第4屆臺泰局長級經貿對話會議」：12月4日於泰國舉行，討論木瓜種子輸泰及泰國禽肉與山竹鮮果實輸臺議題。
 - 19、參加「第5屆臺印尼貿易投資聯合委員會（JCTI）」及「第3屆臺印尼農業合作諮商會議」：12月10日於宜蘭舉開，討論印尼園藝產品市場進入包含山竹輸臺議題。
 - 20、參加「第14屆臺加經貿對話會議」：12月13日於臺北舉開，討論羊精液輸入檢疫條件修正、縮小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LPAI）案例管制範圍及乳品輸加申請案等議題。
 - 21、參加「第11屆臺越農漁業合作會議」：12月11日至13日於越南大叻舉開，諮商拖鞋蘭植株及活禽輸越、SPS備忘錄與越南水果輸臺等議題。



▲ OIE「獸醫產品聯繫窗口區域研討會」全體與會人員合影

(二) 國際組織會議

1、參加第71、72及73次WTO/SPS委員會會議及相關活動：分別於3月1日至2日、7月9日至13日及10月30日至11月2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並參加「SPS協定第5次運作與執行檢討非正式會議」、「植物有害生物非疫區主題會議」、「檢驗、檢查與核可程序研討會」與「同等效力（第一部分）研討會」，會議期間與美國、日本、韓國、泰國、巴西等國舉辦非正式雙邊會談。



▲派員參加第71次WTO/SPS委員會會議

- 2、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獸醫產品聯繫窗口區域研討會」：3月20至22日於泰國曼谷舉開，報告我國動物用藥品管理近期重要活動及成果，瞭解世界衛生組織（WHO）、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國際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技術資料一致化組織（VICH）、世界海關組織（WCO）及OIE等重要國際組織對動物用藥品管理目標及規劃，有助提升我國動物用藥品國際合作交流，並與世界趨勢接軌。
- 3、參加OIE「第2屆東亞區口蹄疫國家聯繫窗口會議暨實驗室及流行病學網絡會議」：4月5日至6日於印尼日惹舉行，與各會員國聚焦於口蹄疫及家禽流行性感冒議題，並討論其他區域內重要疾病的優先順序及合作方式，掌握國際間動物疾病疫情與防治最新發展。
- 4、參加「OIE第86屆年會」：5月20日至25日於法國巴黎舉行，金門獲OIE認定為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另國立成功大學羅竹芳教授實驗室獲選為蝦急性肝胰腺壞死病參考實驗室。
- 5、參加「第10屆國際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技術資料一致化推廣論壇（VICH Outreach Forum）會議」：6月26日至27日於比利



▲第10屆國際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技術資料一致化推廣論壇（VICH Outreach Forum）會議：本局副局長施泰華（右三）及技正詹暹洲（右二）參與小組討論情形。



▲2018 家禽健康研討會

時布魯日召開，掌握國際動物用藥品管理趨勢及推動VICH基準現況。

- 6、參加「2018 家禽健康研討會」：7月17日至19日於日本東京大學彌生校區舉開，包括美國、日本、韓國、柬埔寨、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及我國等11國參與，研討會重點在基於OIE陸生動物法典區域化與場域化（zoning and compartmentalization）的相關規範，建立並實施有效的家禽疾病控制策略，我國亦受邀專題報告臺灣家

禽疾病監控，同時就各相關進出口動物產品檢疫議題與各國進行研商。

- 7、參加OIE「溝通聯繫窗口區域研討會」：7月24日至26日於中國大陸北京舉行，會議期間由WHO、FAO專家闡述溝通重點技巧，並要求與會者為亞太區獸醫服務體系奉獻一己之力。
- 8、參加OIE「東亞區聯絡人會議及跨境動物傳染病防控區域研討會」：8月21日至23日於蒙古烏蘭巴托舉行，期間亞洲各國對非洲豬瘟ASF之防控措施交換意見，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86屆年會，金門縣獲頒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證書



▲ 第3屆亞洲豬病控制區域會議全體與會人員合影



▲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水生動物疾病診斷控制區域專家會議全體人員合影



▲ OIE「第2屆獸醫教育機構（VEE）和法定獸醫機構（VSB）區域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之各國與會代表、講師及全體工作人員合影

專家建議各國政府應儘速完成並公布應變計畫，包含設定目標並採取相對應管制措施，以及加強邊境管控。

- 9、參加OIE「亞太蟲媒病區域工作小組會議」：9月10日至11日於韓國仁川舉行，建立亞太區域之蟲媒病溝通平臺、分享最新疫情資訊、各國現況與經驗、討論目前遭遇之困難及後續建議本區防控重點，會議期間所蒐集資料可供國內規劃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之參考，強化我國動物防疫業務，進一步維護國內人畜安全。

- 10、參加OIE「第3屆亞洲豬病控制區域會議」：10月1日至6日由OIE及FAO共同於菲律賓宿霧舉行，就現行東亞區口蹄疫、豬流行性下痢及其他豬病進行資訊交換及檢視區域策略，亦透過非洲豬瘟專家專題演講、會議小組討論、經驗分享及意見溝通等方式，且就各國防疫及檢疫防控策略交流，並促成區域合作。

- 11、參加亞太區水產聯盟（NACA）「第17屆亞洲區水生動物健康諮詢小組會議」及OIE「水生動物疾病診斷控制區域專家諮詢會議」：11月13日至16日於泰國曼谷舉行，就水生動物獸醫服務體系、水生動物疾病通報、診斷及控制系統等諸多議題進行討論，有助於我國水產動物防疫。

- 12、參加OIE「第2屆獸醫教育機構（VEE）和法定獸醫機構（VSB）區域研討會」：11月19日至20日於日本東京舉行，共23個會員國參加，會中邀請亞洲各會員國代表及獸醫管理、教育相關機構代表與會研討交流，使各會員國瞭解OIE對於獸醫教育、管理之政策及相關作為，互相分享各國之發展現況，並尋求意見之調合。

- 13、參加OIE「第24屆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口蹄疫（FMD）聯防計畫次委員會會議及SEACFMD國家協調人會議」：11月26日至12月1日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行，議題包括全球及區域之FMD近況與風險、SEACFMD計畫之進展/挑戰/未來，除FMD外亦討論ASF、禽流感及小反芻獸疫等本區重要疫病。另有鑑於ASF疫情嚴峻，OIE亞太區域委員會亦藉此機會倡議建立「亞洲區非洲豬瘟常設專家委員會」。

（三）辦理國際研討會

- 1、辦理「第9屆國際植醫論壇」：本局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於12月1日在中興大學舉辦，計有來自我國、日本、韓國、尼泊



▲「第9屆國際植醫論壇」與會人員合影

爾、越南等國學者專家200餘人次參加，就我國推動植物醫師制度、日本發展植物診斷科學、韓國高風險病媒粉蝨發生現況、植物病害防治方法和診斷技術等議題進行討論與分享，盼透過交流俾於政策與科學面提供可行解決方案，共同為化學農藥減量及糧食安全努力。

（四）國際人才訓練交流

1、參加「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CCBA）工作小組會議及2018檢疫管理會議（QRM）」：5月7日至11日於印尼峇里島舉行，討論如何將各國檢疫設施之管理及作業規範標準化，透過國際合

作及資訊共享，以期達成有害生物風險控管及維繫國際貿易生物安全。

2、參加「植物健康系統分析課程」：6月4日至16日赴美國參加植物健康系統分析課程，研習植物健康系統概觀，並實地參訪輸出入檢疫作業、植物健康科學與科技中心之診斷實驗室及隔離檢疫作業等實務作業。

3、參加歐盟執委會健康總署（DG SANTE）舉辦之「動物疾病預防區域研討會」：6月12日至15日於日本東京舉行，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南韓，新加坡，紐西蘭及日本等國參與，期望透過資訊傳播及案例分享，強化各國動物疫病管理模式，進而達成預防及控制疾病之目標，期能讓各參與國家兼顧檢疫把關與便捷國際安全貿易之目標。

4、赴OIE亞太區域代表處研習：7月4日至24日及11月5日至25日分別派員赴OIE亞太區域代表處參與會務進行，以進一步鞏固我國OIE會員國地位，深化專業參與，亦有助於我國間接實質參與FAO及WHO等國際組織，進而擴大我國於國際社會之影響力，提升國際地位。

▼「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CCBA）研討會」與會人員合影



九 科技研發

(一) 動物防疫技術

1、建立重要動物疾病防疫新技術

(1) 狂犬病防疫

為防治鼬獾狂犬病，避免於族群中擴散、跨物種間傳播及對家犬貓及人類造成影響，參考國外使用口服疫苗防治經驗，針對市售SAG2口服疫苗進行鼬獾安全性及效力評估，結果具高度安全性及效力，且鼬獾不具唾液排毒風險。搭配疫苗之餌料能否吸引鼬獾在野外取食並完成免疫是技術建立之關鍵，持續以各式人工香精進行鼬獾餌料適口性測試，經由籠飼與圈養挖掘試驗的結果篩選出三種口味進行野外投放測試。於野外投放餌料之結果，野生鼬獾之採食程度與飼養之鼬獾卻有明顯的差異，此一狀況與國外例如美國、法國狀況不同。依照野外測試發現，鼬獾於不同月份的採食情況不同，初步推論季節對於飼養之鼬獾影響不大，但對於野外鼬獾採食卻有影響。爰持續嘗試新口味餌料，以期選取可實際應用於野外環境的疫苗餌料。

(2) 草食動物防疫

草食動物結核病陽性場防疫輔導與乳羊場弓蟲與披衣菌之監測、氣候變遷對病媒蚊的影響及因應對策之研究，有效控制及預防草食動物疫病發生。

(3) 豬隻防疫

區域性豬隻重要疾病控制與清除模式建置、研發豬流行性下痢病毒及豬戴爾他冠狀病毒即時反轉錄聚合酶鏈反應核酸檢測法、臺灣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與中國高病原性變異株之監測、日本腦炎防治方法之再評估與改進等豬隻疾病防治技術研究，有效控制及預防豬隻疫病發生。

- 5、參加OIE「豬病控制及診斷區域短期訓練」：7月30日至8月3日於中國大陸北京舉行，強化各會員國的豬隻疾病診斷技術以符合OIE標準作業流程外，也建立亞太地區的豬病診斷平臺，包括實驗室診斷、流行病學和控制措施，並期能建立亞太各國豬隻疾病區域聯防技術平臺。
- 6、研習日本檢疫處理技術以及檢疫用溴化甲烷替代技術（藥劑）：8月19日至25日指派2位病蟲害專家赴日汲取該國檢疫處理技術經驗並強化我國農產品輸入檢疫措施。
- 7、參加「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CCBA）研討會」：9月24日至26日於泰國曼谷舉行，對溴化甲烷、熱處理、發展替代檢疫處理方法、ICCBA協定的檢視、發展加入ICCBA程序的過程及申請標準暨貿易發展基金機構（STDF）的援助等議題進行討論。
- 8、研習日本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決策與風險溝通機制：10月14日至18日派員赴日研習包括專利生物材料寄存、農藥微生物材料寄存、生物防治體、授粉昆蟲與供作原料以生產不具檢疫風險物品等生物，得於符合我國檢疫風險管理目的下，提供農業生產之合理需用。





(4) 家禽防疫

為審慎監控國內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疫情，持續執行水禽、火雞、鵝、鴨、候鳥、居留野鳥等家禽流行性感冒易感動物族群監測，並監測案例場周圍豬群流感病毒，強化禽流感爆發流行及跨物種傳播前之預警機制，並探討國內爆發之新型禽流感H5N6亞型病毒在鵝、鴨、雞之致病性，建立小鼠攻毒模式。成立禽流感防控研究中心，建立高風險地圖，並將疫情資訊視覺化，以利疫情分析與研判。

(5) 水產動物防疫

蝦類新浮現寄生蟲病原疫情調查快速診斷技術建立及防治研析、評估利用口服病毒IL-10預防與治療錦鯉疱疹病毒感染症之可行性、建置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及終身學習教育平臺、氣候變遷對水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影響與因應對策之研究，有效控制及預防水生動物疾病。

2、動物用藥品科技研發

(1) 輔導推行動物用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及研析國際間動物用藥品管理與使用趨勢，研析國際間管理含中草藥成分之動物用藥品之管理法規和審查基準，研提我國管理動物用中草藥產品應用於禽畜養殖之藥品適用性判定原

則，協助健全我國動物用中草藥產品之法規環境，促進相關產業之發展。透過基因體分析與建立抗藥基因資料庫，了解動物來源沙氏桿菌株及 mcr-1 陽性大腸桿菌對重要抗菌劑之抗藥性趨勢，並可與衛生單位的抗藥性監測結果比對，達成防疫一體全面性監控體系的目標，另調查野外球蟲 *E. maxima* 和 *E. tenella* 藥物的抗藥性情形，降低不適當投藥並減少經濟損失。

(2) 開發動物用疫苗關鍵生物技術

細菌生物膜能保護細菌不被抗生素所破壞並會抑制宿主的免疫反應，開發 Chitosan 懸浮培養技術，建立 *Lactococcus garvieae* 生物膜最佳形成時間及生物膜定量觀察方法，並研發烏魚 *Lactococcus garvieae* 生物膜口服菌苗，顯示生物膜菌苗比傳統菌苗有更佳保護率。同時研發聚合物固脂微粒複合型佐劑，以高融點之甘油酯作為油層，配合適當之乳化劑，使其即使在連續水層中仍能維持穩定的乳化態，結果顯示本佐劑於 25°C 觀察 6 個月以上，未有明顯油水分層現象；雞隻免疫試驗結果顯示聚合物固脂微粒複合型佐劑可快速誘導 HI（Hemagglutination Inhibition）抗體產生，與油包水（W/O）型可代謝油質佐劑效果相當，但油脂含量低於 10 倍以上。另技術移轉「即用型畜禽動物疫苗用無油成分水合膠佐劑」乙件，技轉權利金收入 315 千元。

(3) 研發動物用藥品檢測技術、建立禽蛋品含砷類藥物快速篩檢方法開發，有效提升檢測時效以強化畜禽產品安全分析，確保消費者食的安全。降低化學藥劑使用量，提升農漁畜產品產量及其品質，有效提升畜產品檢測量能與檢測時效。

(二) 動物檢疫技術

1、監測輸入鳥類重要傳染病

有鑑於高病原性禽流感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將造成農業生產環境及民眾生命安全之重大威脅，進行下列禽鳥類重要動物傳染病之檢測：

- (1) 檢測輸入之水陸禽：針對52批輸入水陸禽採集285個檢體，檢測H5及H7禽流感，結果均為陰性，另以PCR技術檢測新城病，結果亦均為陰性。
- (2) 檢測輸入之鳥類：採集輸入鳥類428個檢體，檢測高病原性禽流感及新城病，結果皆為陰性。
- (3) 檢測走私鳥類：針對查獲之走私鳥類採集149個檢體，檢測H5及H7禽流感，結果均為陰性，另以PCR技術檢測新城病，結果亦均為陰性。

2、監測輸出水生動物重要傳染病

- (1) 建立長期監測系統：以國際標準為基礎，建立有效疫情監測系統，藉由持續監測達到預警效果，持續檢驗陰性場方可豁免逐批檢驗，簡化水生動物輸銷前準備工作。
- (2) 提供逐批檢驗服務：未達官方監測標準之養殖場仍可透過輸出前逐批檢驗事先篩選健康動物，協助養殖業者淘汰陽

性的水生動物，輔導業者提升養殖場生物安全防疫觀念，逐步調整生產過程缺失，有助於將於產品行銷國際。

- (3) 提升水產從業人員防疫能力：辦理教育訓練1場次，培訓專業水產獸醫師疾病檢診防治服務技能及輔導外銷魚場提升自家防檢疫之能力，精進實驗室標準檢驗步驟。

(三) 植物防疫技術

1、重要植物防疫技術研發與應用

- (1) 水稻稻熱病監測系統之開發，藉由大氣或微氣候資料，精準施藥。經彙整103至107年累積蒐集調查資料，目前稻熱病預測模型判斷準確度，於年度交叉驗證設定下，最低準確度可達70%，當稻熱病情加重時，最低準確度則可達77%。

- (2) 葫蘆科作物新興病毒之鑑定與偵測技術之開發

針對葫蘆科新興病毒病害（例如，夏南瓜虎斑嵌紋病毒（*Zucchini tigre mosaic virus*, ZTMV）及帶毒媒介昆蟲已建立標準化的檢測技術，並開發簡易且具鑑別性的專一性檢測工具，以確實掌握該等病毒於田間與媒介昆蟲之分布，發展建立快速偵測及診斷之標準流程。



(3) 園藝用栽培介質線蟲群相之分析

分析14種常用之園藝或其他附帶介質線蟲群相，以腐生食細菌性線蟲為多數(61.4%)，其次為植物寄生性線蟲(21.6%)及食真菌性線蟲(17.9%)。其中以椰纖介質所含植物寄生性線蟲比率最高，包括莖線蟲屬線蟲、葉芽線蟲屬線蟲及椰子紅輪線蟲等多種具防疫風險之植物寄生性線蟲。

(4) 生物防治法(天敵)之開發及應用

外米綴蛾為重要倉儲害蟲，可應用為赤眼卵蜂與草蛉等天敵昆蟲的代用寄主，開發測試3種半自動化收蛾裝置設計，持續改善集蛾裝置，以提升蛾卵量產效率。另，研究發現蓖麻蠶卵寄生平腹小蜂後，以低溫儲藏存放五個月後取出，平均羽化數為與無冷藏的結果相同，有利於累積生產量並調整時機釋放，減緩平腹小蜂量產排程之壓力，以因應荔枝椿象天敵平腹小蜂需求量之增加。

2、農藥科技研發與應用

(1) 作物有害生物抗藥性評估及應用

針對害物進行個別用藥是否產生抗藥性的評估，並編製抗藥性管理相關參考資料及國內重要作物病蟲草害用藥的宣傳

品共計12種資料，已置於本局網站首頁「作物有害生物抗藥性專區」供外界下載應用。

(2) 生物製劑研發與應用

建立枯草桿菌KHY8微生物製劑防治芒果黑斑病及炭疽病之田間應用模式，配合加強田間衛生及亞磷酸與氫氧化鉀等非農藥防治資材之施用，於病害發生關鍵時刻輔以最少量的化學農藥進行病害綜合管理，可大幅降低防治用藥次數，並減少約53%的化學農藥使用量及節省約43%的防治成本。

(3) 國際間農藥登記與農藥分類和標示管理

藉由導入GHS調合制度，賦予農藥業者揭露個別農藥產品特性之義務，提供使用者更詳細的操作指引及危害防範注意事項，以增進農藥使用安全。另規劃建置專家系統，協助農藥業者產出標示樣張之形式，並標註危害圖式及危害訊息等產品資訊，除利於業者申請標示使用或變更等相關作業外，亦達與國際接軌之目標。

(4) 建立國內農藥試驗單位實行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與品質查核

為確保農藥在登記上市前之安全，本局





委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協助農藥登記及田間試驗單位執行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取得符合性登錄，並進行執行人員訓練及查核等工作。107年完成115人次GLP規範訓練、31人次GLP查核員訓練、2家品質調查查核及3家農藥田間試驗單位認可作業，另持續針對已獲符合性登錄之農藥試驗單位進行試驗數據品質監控，共計執行研究稽核14家，稽核案30案。

(四) 植物檢疫技術

1、開發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處理技術與檢疫有害生物檢測技術

開發提高芒果及荔枝蒸熱處理後儲運品質技術，以拓展外銷市場提高農民收益。開發重要檢疫病毒、細菌、葉芽線蟲及莖線蟲等有害生物檢測及鑑定技術，提升邊境檢疫把關效能。建立我國鱗翅目、雙翅目與繭翅目薊馬類重要檢疫有害生物之DNA條碼鑑定技術，強化輸入檢疫之診斷鑑定能力。建置主要輸入木材種類圖鑑，以供檢疫人員作業時識別使用。

2、開發植物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體系

建立外銷蝴蝶蘭及文心蘭園生產過程病蟲害防治標準操作流程，提升蘭花產業外銷競爭力。

3、強化輸入植物及其產品風險管理體系

強化首次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風險評估技術，並建立風險評估專家團隊。規劃開發核准輸入植物清單及檢疫條件查詢系統，建置「智慧植物檢疫專

家系統」，完成「不符規定案件通報系統」、「植物檢疫專案輸入申請及管理系統」及「木質包裝材委外處理廠商及案件管理系統」等3項子系統之開發，並分別於3月及4月上線啟用，有效簡化業者案件申請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建置「輸日鮮果實植物檢疫專案輸入申請及管理系統」，提供使用者線上申辦、受理、管理及自動檢核經檢疫處理之輸出鮮果實數量，有效留存鮮果實檢疫處理相關紀錄。

(五) 肉品檢查技術

1、屠宰場屠體沙氏桿菌、彎曲菌及李斯特菌污染點調查及污染防治研析

持續於畜禽屠宰場監測屠體表面沙氏桿菌、(空腸/大腸)彎曲菌與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等菌之檢出率，採集家畜檢體1,687件、家禽檢體3,274件進行監測，以了解各屠宰場屠宰衛生操作情形，並針對屠宰衛生待加強的屠宰場，啟動輔導及分階段污染點採樣，藉由採樣檢測結果回饋，促使屠宰場檢討改善屠宰衛生。另專案輔導屠宰場改善屠宰衛生5場次，追蹤改善106場次，並進行分階段污染點調查，結果顯示家畜屠宰場屠體微生物分離率最高點為脫毛後，家禽屠宰場屠體微生物分離率最高點則為掏肛後與冷卻槽階段，同時指導家畜屠宰場增加清洗脫毛機或工作檯面頻率，家禽屠宰場中增加冷卻槽水溢流並針對監測結果建議有效之消毒劑清洗設施設備……等作業方式，以提升整體畜禽屠宰衛生水準。



03

重要事紀

Important Events

一 每月重要事紀

1月

- 3日 公告「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
- 8日 公告「瑞士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非疫區，及西班牙、立陶宛、匈牙利、日本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
- 12日 公告「日本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
- 19日 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3點及其附件「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
- 30日 美國於1月30日公告我國附帶栽培介質石斛蘭輸美案之最終法案，於3月1日生效。

2月

- 1日~13日 為因應春節前國人肉品需求大增並維護食肉衛生安全，農委會防檢局督導各縣市政府於春節前加強查緝違法屠宰家畜、家禽工作。
- 13日 請財政部關務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查緝機關於農曆春節假期加強查緝走私勤務。
- 14日 公告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認可農藥田間試驗單位作業要點」。
- 12日~3月9日 邀請日本農林水產省派員來臺執行我國棗鮮果實輸日檢疫處理查證作業，期間由雙方檢疫人員會同執行低溫檢疫殺蟲處理作業，並於3月1日、2日及8日完成輸出檢疫。

3月

- 8日 匈牙利新增生產設施生產之豬、禽肉及其產品可依「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及相關食品查驗規定輸入我國。
- 9日 義大利豬肉及其產品可依「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及相關食品查驗規定輸入我國。

4月

- 9日 紐西蘭初級產業部公布我國文心蘭切花輸銷紐西蘭之輸入健康標準。
- 10日 舉辦植物醫師制度推動座談會。為積極推動植醫制度，建構嶄新植物健康診療體系，於4月10日在中興大學農環大樓舉行揭牌儀式。
- 14日~15日 選定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縣市肉品市場或屠宰場，分別進行第2次及第3次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哨兵豬試驗。
- 28日~29日 「公告愛沙尼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非疫區，及美國田納西州、波蘭、比利時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
- 19日 公告修正「烏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
- 23日 公告修正「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
- 24日 公告「匈牙利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

5月

- 5月14日~8月1日 辦理夏季國產芒果、荔枝、木瓜及白肉種紅龍果等鮮果實輸日韓檢疫處理查證作業。
- 15日、17日及23日 分別於青果社臺中分社及小港蒸熱處理場舉開輸日事前協調會完竣；輸韓事前協調會則於23日假玉井處理場舉開，韓國檢疫官已於26日返韓。
- 24日 金門縣於OIE第86屆年會，獲OIE認定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另防檢局以計畫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羅竹芳教授所領導的水生動物實驗室，於本屆年會獲認證為目前全球唯一的蝦急性肝胰腺壞死病(AHPND)參考實驗室。
- 29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6月

- 4日 比利時豬肉及其產品可依「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及相關食品查驗規定輸入我國。
- 19日 屏東舉辦「撲滅口蹄疫、邁向非疫區誓師大會」。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於106年5月獲OIE認定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
- 20日 公布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另增訂高風險檢疫物應事先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並獲核准者方可郵寄輸入；另收件人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之郵包，應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違者予以裁罰，於一年後生效。
- 29日 公告修正「動物傳染病防疫條例第41條之1第3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

7月

- 1日 起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進入疫情監控階段，而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仍需持續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
- 2日 公告修正「應施檢疫動物品目表」。
- 6日 公告「比利時自新城病非疫區刪除」。
- 13日 召開「荔枝椿象防治專家會議」。
- 23日 公告「大克蟎等11種農藥為禁用農藥及限制25%毆殺松乳劑等6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 30日 公告修正「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自9月1日生效。
- 30日~31日 加強邊境查緝走私畜禽產品於金門地區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共同辦理「107年度防檢疫聯合輔訪工作」。

8月

- 3日~31日 因應中國大陸3日確診非洲豬瘟疫情，立即啟動各項防檢疫措施，首先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召開跨部會會議，會同緝私機關防堵走私及查核航空、遊客輪公司廚餘殘羹處理流程、加強宣導措施、召開專家會議、提升豬場生物安全等。
- 6日 英國豬肉及其產品可依「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及相關食品查驗規定後輸入我國。
- 7日 公告「普硫松」為禁用農藥，9月1日起禁止製造、加工、分裝、輸入及輸出，並自108年2月1日起禁止販賣及使用。
- 10日 於國立中興大學召開「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會議」。
- 13日 公告「法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
- 15日 農委會公告修正「巴拉圭牛肉輸入數量為每年二萬零六百三十五公噸，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
- 22日 公告「英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
- 22日 公告「草莓種苗病害驗證作業須知」。
- 23日 公告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 23日 公告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1條之1第3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
- 31日 發布修正「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第7條之1，將非洲豬瘟納入檢舉走私之適用範圍。

9月

- 1日 於7月30日公告修正之「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自9月1日施行。

5日	同意對法國豬肉生產設施(屠宰場)採取系統性認證，自即日起於該國核准之豬肉生產設施屠宰之豬肉，可依「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及相關食品查驗規定輸入我國。
7日	公告「克絕座賽胺」1種新農藥及增修「三氟派瑞」等20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及刪除梨花枯病4種緊急防治藥劑之使用方法與範圍。
12日	公告「賽安勃」及「賽派芬」2種新農藥及增修「安美素」等9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14日	公告「比利時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
18日~20日	舉開「第25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共同磋商臺美雙邊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SPS)領域26項議題。會後邀請美方專家參訪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交流非洲豬瘟及其他動物疫病診斷鑑定作業資訊。
20日	公告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另刪除40種無檢疫風險品項之B01簽證規定，自9月28日生效。
23日~10月1日	本局與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配合「928世界狂犬病日」，提醒民眾每年為其飼養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的重要性。
27日	公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自新城病非疫區刪除」。

10月

1日	公告「日本及捷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
18日	訂定「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18日	發布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2條附表1、第3條附表4、附表5。
22日	公告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7點附件3之8「自美國輸入牛血清之檢疫條件」。
26日	發布修正「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3條附件2。

11月

1日、26日	1日嘉義大學於蘭潭校區及26日臺灣大學於校總區分別舉辦「植物教學醫院」揭牌儀式並正式營運。
12日	本局成立「禽流感防控研究中心」。
12日~27日	農委會防檢局邀請日本檢疫官會同辦理冬季國產椪柑、白柚、葡萄、臺農二號木瓜及蜜棗鮮果實輸日檢疫處理查證作業。
16日	為防範日本豬瘟傳入，公告「暫停日本之活豬、豬肉及豬肉產品輸入，11月16日起裝船（或裝機）者禁止輸入」。
28日~30日	農委會防檢局舉辦「第5屆ANZTEC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聯合管理委員會會議」。

12月

4日~6日	本局於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2018 WTO/SPS國家級研討會」。
12日	公布修正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之1條文，旅客違規攜帶肉品入境之罰鍰金額提高為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於14日生效。18日再次修正裁罰基準。
14日、18日	修正「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18日	行政院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6日	假屏東辦理「全國非洲豬瘟緊急防檢疫模擬演習」，演習地點包括高雄國際機場、屏東新園鄉鹽埔漁港及屏東縣炭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28日	發布修正「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第7條之1，修正獎金額度。

二 口蹄疫拔針紀實

為撲滅口蹄疫，本局籌組專家諮詢小組並邀集國內產、官、學代表及相關執行機關共同擬訂口蹄疫撲滅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該計畫共分3階段辦理，其中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於106年5月完成獲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認定之第一階段目標後，將啟動進入停止疫苗注射及疫情監控第二階段。

為瞭解及確認國內是否仍有口蹄疫病毒活動，於停止施打疫苗前需加強風險評估與風險溝通，以提升整體信心，故於106年11月起至107年6月本局規劃執行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行環境監測、哨兵豬試驗及口蹄疫非結構蛋白（NSP）抗體陽性羊隻同居試驗等科學監測及試驗，據其結果作為評估停止施打疫苗風險評估之依據，該等試驗經家畜衛生試驗所檢測，皆未發現及檢出口蹄疫病毒活動跡象。

除前揭試驗及監測，另依國內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疫苗注射率達9成以上及有效血清中和抗體覆蓋率達8成以上等指標，顯示國內口蹄疫發生及傳播之風險極低，故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自7月1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本局持續以科學及流行病學原則進行各項口蹄疫監測工作，並與相關產業進行風險溝通，持續召開專家會議檢討各項措施執行情形，以穩健達成撲滅口蹄疫之最終目標。

三 因應中國大陸非洲豬瘟防疫作為

非洲豬瘟中國大陸疫情：8月起至12月31日止，已有23省（市、區）發生疫情，通報103個感染案例，其中中國大陸東北地區已出現野豬感染案例，且10月

31日首次自中國大陸的香腸驗出非洲豬瘟病毒基因後，持續檢出案例，研判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已經全面失控。本局8月3日透過管道掌握到大陸疫情資訊，立即請邊境管制機關加強管制措施，8月9日於行政院第3,612次會議討論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現況及我國防疫檢疫因應作為，院長指示各部會全力配合。12月18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26日假屏東地區辦理非洲豬瘟全國防疫演習。本局亦擬訂阻絕非洲豬瘟病毒於國境外、阻絕非洲豬瘟病毒於豬場外及阻絕非洲豬瘟病毒區域傳播等三道防護原則：

（一）阻絕非洲豬瘟病毒於國境外：

- 1、積極蒐集國外非洲豬瘟疫情資訊，特別是我國鄰近區域，並藉以評估動物防檢疫政策修正參考。
- 2、建立非洲豬瘟疾病診斷之國家檢驗標準，並納入農業科技研究院、四所國立大學獸醫學院豬隻疾病及流行病學專家，強化並提升國家非洲豬瘟整體檢驗量能。
- 3、強化法規修正，提高檢舉走私非洲豬瘟疫區肉品獎勵金最高新臺幣500萬元；12月14日提高旅客入境攜帶肉品未主動申報罰鍰至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達嚇阻效果。
- 4、強化邊境動物檢疫，於國際港（站）鋪設消毒毯，避免兩岸畜牧產業相關人士之交流活動，針對相關工作高風險人員，入境時個別宣導及消毒。強化財政部關務署、海岸巡防署等機關合作，加強旅客行李、貨運、郵包及快遞貨物查驗，增派檢疫犬組協助檢查。加強對網路跨境、本國電商購物平臺公司，加強控管及加示動物產品不得進入臺灣之警語，並共同成立非洲豬瘟防疫聯盟。船舶廚餘禁止著陸，查核督導空廚公司飛機廚餘確實銷燬。

- 5、 加強宣導，12月12日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系統」，對全民發送防疫簡訊，透過電視、廣播媒體、各航空（船）公司及相關單位協助撥放影片、廣播、發送非洲豬瘟宣導（中、英、泰、越、印、日及韓等7種語文）摺頁。
- 6、 12月18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指揮官由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吉仲擔任，綜理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另疫情控制組、產業輔導組、健康照護組、物資整備組、民生經濟組、新聞資訊組及增設邊境管制暨宣導組等7個小組分工，依不同情境及分級由各小組啟動跨部會因應機制，與地方政府共同防範疫情及穩定民心。

（二）阻絕非洲豬瘟病毒於豬場外

- 1、 製作「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 (ASF)」防疫宣導單張，並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及相關產業團體，發放給養豬戶及相關業者。
- 2、 加強非洲豬瘟防疫宣導，持續於養豬產業團體聚會場合，特別加強宣導養豬場應積極防堵非洲豬瘟病毒藉由人員、貨物、車輛、動物攜帶而入侵豬場，除了在豬場周邊設立防疫控制區，畜舍周圍清理、整理和防杜動物入侵，避免野生動物（老鼠、犬、貓）和其排泄物汙染飼料儲存場所。人員、車輛進出豬場應詳實記錄，徹底清潔消毒，人員進入豬舍，應換穿場內衣、鞋。如果使用廚餘養豬，或飼料含有或可能含有肉類，應以90攝氏度以上溫度，持續加熱處理至少1小時。
- 3、 強化豬隻異常通報，養豬戶平時應自主落實豬場門禁管制，豬隻發現異常死亡，應立即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通報，死亡動物要妥善保管，避免被野生動物撿食。運輸業者、獸醫師或獸醫佐

於執行業務發現疑似非洲豬瘟案例，應立即隔離並消毒，並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透過動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及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掌握可疑疫情進行調查並依法通報。

- 4、 豬隻上市拍賣或屠宰前，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需檢視場內動物健康情形，並簽署「家畜健康聲明書」以供查核。屠宰場端由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落實執行屠前、屠後檢查。各縣市動物防疫人員持續至牧場訪視，並定期監控轄內動物化製數量異常情形，期儘早發現可疑案例。
- 5、 運輸車輛清潔消毒，動物運輸業者應落實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之清洗消毒，並設置紀錄表。動物防疫或相關稽查人員不定期查核記錄情形；動物運抵肉品市場或屠宰場需繳交該紀錄表。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亦派駐人員於各肉品市場督導進場車輛離場前之清潔消毒工作。
- 6、 廚餘養豬管制及因應配套，基於超前阻絕非洲豬瘟可能傳播途徑及推動養豬產業升級及確保永續經營，由農委會推動廚餘養豬轉型措施，對未具有廚餘蒸煮設備之養豬場，提供飼料差額補貼、技術諮詢輔導及自願性退場補助等配套機制，在轉型期間由環保單位依現行規定落實稽查，嚴格監督廚餘蒸煮，阻絕疫病傳播的可能性。

（三）阻絕非洲豬瘟病毒區域傳播

- 1、 我國若發生非洲豬瘟疫情，立即依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啟動災害應變運作機制。
- 2、 動物屍體處理規劃，非洲豬瘟案例場優先採就地掩埋、焚毀方式處理，已由地方政府預先規劃緊急掩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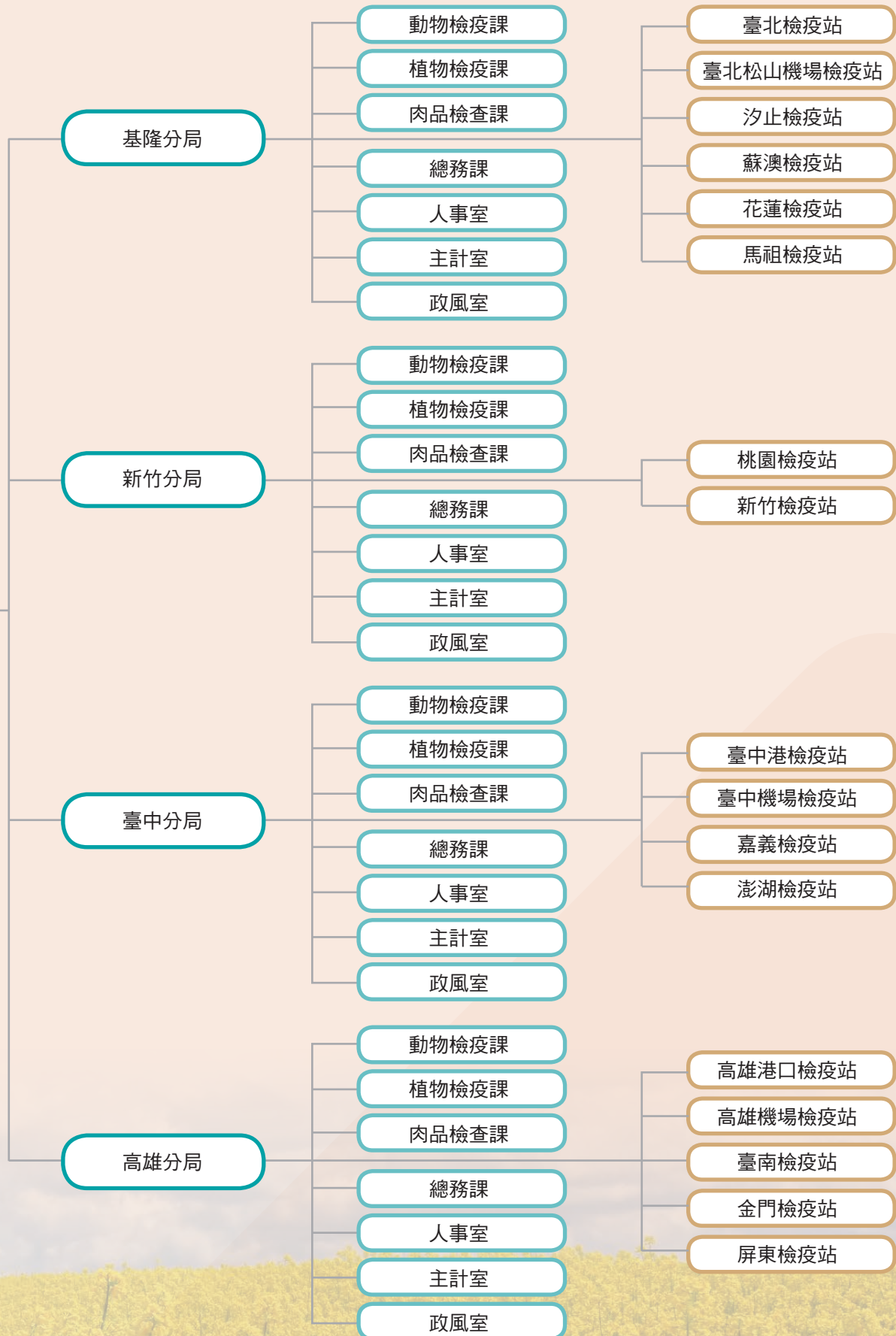
04

附錄

Appendix

一 組織圖





二 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統計表

(一) 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

1. 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

動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活動物	87	3,156	0	59	3,302
水產活動物	1533	1295	87	516	3,431
水產加工品	955	86	90	3339	4,470
肉、食用雜碎	41158	19616	3372	22705	86,851
蛋類	8	116	0	32	156
皮、毛、羽及雜項製品	333	665	1113	870	2,981
骨類	54	37	76	194	361
動物精液胚胎	0	619	0	18	637
動物油脂	2	22	3	0	27
調製品	1211	1768	97	54	3,130
乳製品	3331	52	25	141	3,549
調製動物飼料	39942	7565	3237	15365	66,109
有關化學或工業之動物產品	9	775	0	1	785
其他	43	11211	6	157	11,417
總計	88666	48316	8268	43504	188,754

(單位：批次)

2. 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數量

動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活動物	1	96	0	0	97
水產活動物	0	3	0	1	4
水產加工品	0	0	0	0	0
肉、食用雜碎	12	99	0	20	131
蛋類	0	20	0	0	20
皮、毛、羽及雜項製品	0	3	1	0	4
骨類	2	2	2	6	12
動物精液胚胎	0	0	0	0	0
動物油脂	0	0	0	0	0
調製品	6	35	2	1	44
乳製品	0	0	0	0	0
調製動物飼料(含犬貓食品)	14	100	1	4	119
有關化學或工業之動物產品	0	0	0	1	1
其他 (含肥料、生物樣材、菌株及血清)	1	19	0	1	21
總計	36	377	6	34	453

(單位：批次)

3. 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原因統計表

不合格原因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0	1	0	0	1
運輸途中動物死亡	11	4	0	1	16
途經疫區轉運	2	128	3	15	148
檢疫證明書加註內容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	0	14	0	0	14
未符合密閉式要件	1	15	2	1	19
檢疫記載事項與實際貨品不符	3	66	0	2	71
自疫區輸入(含禁止輸入地區之產品)	0	18	0	8	26
未依規定加註檢疫條件	1	96	0	0	97
未檢附國外檢疫證書	0	0	0	3	3
夾雜汙染物	0	2	0	1	3
證書樣式不符	1	0	0	0	1
疫病汙染	1	4	0	0	5
偽造檢疫證明書	4	8	0	0	12
貨品未完成包裝	1	0	0	2	3
其他	11	21	1	1	34
總計	36	377	6	34	453

(單位：批次)

(二) 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1. 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

動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苗木類(含切花)	3,505	28,949	2,682	5,746	40,882
蔬菜類	1,839	17,926	922	15,286	35,973
水果類	21,310	15,332	1,580	11,377	49,599
穀類及種子	3,477	2,492	4,859	10,371	21,199
其他植物產品	11,292	9,274	15,373	21,138	57,077
其他	1,413	807	472	591	3,283
總計	42,836	74,780	25,888	64,509	208,013

(單位：批次)

2. 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數量

動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穀類及種子	16	129	2	5	152
苗木類(含切花)	3	125	0	6	134
水果類	46	24	2	19	91
蔬菜類	0	42	0	6	48
其他植物產品	8	7	12	9	36
其他	1	2	0	0	3
總計	74	329	16	45	464

(單位：批次)

3. 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原因統計表

不合格原因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未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16	120	2	8	146
未經本局核准進口	1	85	1	4	91
罹染有害生物	13	40	0	7	60
自疫區輸入	0	34	0	2	36
檢疫殺蟲處理不符規定	22	0	2	9	33
附著土壤	5	8	11	5	29
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不符檢疫規定	4	16	0	7	27
包裝不符檢疫規定	9	7	0	0	16
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有誤	1	9	0	2	12
未經農委會核准進口	0	4	0	1	5
途經疫區轉運	0	5	0	0	5
未蓋檢疫處理章戳	1	1	0	0	2
未於檢疫規定時效內輸出	1	0	0	0	1
所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為偽證	1	0	0	0	1
總計	74	329	16	45	464

(單位：批次)

(三) 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

動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活動物	2,188	8,470	2,649	4,239	17,546
水產活動物	395	698	17	2,824	3,934
水產加工品	311	221	97	2,041	2,670
肉、食用雜碎	1	0	9	2	12

動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蛋類	0	0	12	330	342
皮、毛、羽及雜項製品	37	1,062	2,366	19	3,484
骨類	7	0	0	0	7
動物精液胚胎	10	0	0	0	10
動物油脂	0	0	0	21	21
調製品(含加工肉品)	52	310	387	905	1,654
乳製品	0	0	5	0	5
調製動物飼料(含犬貓飼料)	205	19	894	428	1,546
有關化學或工業之動物產品	28	53	53	17	151
其他	712	1,437	2,407	4,254	8,810
總計	3,946	12,270	8,896	15,080	40,192

(單位：批次)

(四) 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

植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苗木類(含切花)	525	28,736	6,374	9,473	45,108
水果類	146	714	422	13,472	14,754
其他	2,262	753	4,903	2,908	10,826
穀類及種子	642	144	1,369	6,359	8,514
蔬菜類	37	2,882	1,262	600	4,781
其他植物產品	555	237	2,261	1,300	4,353
總計	4,167	33,466	16,591	34,112	88,336

(單位：批次)

(五) 郵寄包裹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1. 郵寄包裹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分類項目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動物產品	483	0	204	428	1,115
其他動物產品	488	0	64	129	681
新鮮水果、果實類	143s	0	29	54	83
新鮮切花、切枝	12	0	5	29	46
蔬菜類	149	0	45	131	325
活植株及帶土類	732	0	313	367	1,412
種子及種球類	452	0	217	475	1,144
其他植物產品及昆蟲類	329	0	397	280	1,006
總計	2,645	0	1,274	1,893	5,812

(單位：批次)

2. 郵寄包裹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

分類項目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動物產品	0	0	0	0	0
其他動物產品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單位：批次)

3. 郵寄包裹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分類項目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新鮮水果、果實類	0	0	0	0	0
新鮮切花、切枝	0	0	0	0	0
蔬菜類	0	0	0	0	0
活植株及帶土類	0	0	0	0	0
種子及種球類	0	0	0	84	84
其他植物產品及昆蟲類	0	0	0	0	0
總計	0	0	0	84	84

(單位：批次)

4. 郵寄包裹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不合格檢疫數量

分類項目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動物產品	478	0	204	427	1,109
其他動物產品	475	0	64	125	664
新鮮水果、果實類	139	0	29	54	222
新鮮切花、切枝	10	0	5	10	25
蔬菜類	134	0	44	128	306
活植株及帶土類	192	0	94	106	392
種子及種球類	280	0	159	230	669
其他植物產品及昆蟲類	105	0	37	110	252
總計	1,813	0	636	1,190	3,639

(單位：批次)

5. 輸入動物及其產品郵寄包裹檢疫不合格原因統計表

不合格原因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21	0	82	94	197
未密閉封裝	2	0	0	0	2
途經疫區	0	0	0	1	1
自疫區輸入 (含禁止輸入地區之產品)	63	0	182	426	671
夾雜染物	0	0	0	1	1
檢疫證明書加註內容與檢疫條件 規定不符	0	0	1	0	1
未檢附國外檢疫證書	0	0	0	2	2
經疫區轉運	4895	0	4733	4449	14077
未經農委會核准進口	0	0	0	25	25
其他	20	0	3	3	26
總計	5,001	0	5,001	5,001	15,003

(單位：批次)

6. 輸入植物及其產品郵寄包裹檢疫不合格原因統計表

不合格原因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自願放棄檢疫處理	3	0	0	0	3
證書加註內容與檢疫條件不符	13	0	5	7	25
檢疫證樣式不符或係屬偽造	0	0	0	0	0
未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548	0	249	383	1,180
證書記載事項與實際貨品不符	19	0	11	6	36
屬限制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 途經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	5	0	0	1	6
自疫區輸入	127	0	40	139	306
檢疫處理方式不符規定	2	0	0	12	14
檢疫物發芽	0	0	0	0	0
土壤或帶土	57	0	23	28	108
罹染有害活生物	5	0	3	11	19
未經農委會核准輸入	45	0	5	9	59
檢疫證塗改未經官方認證	19	0	11	6	36
首次輸入未檢附輸入檢疫條件函	35	0	32	42	109
總計	879	0	379	644	1,902

(單位：批次)

(六) 澎湖、金門、馬祖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1. 自中國入境澎湖、金門、馬祖旅客攜帶之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數量

項目	基隆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動物產品	314	0	1,857	2,171
其他動物產品	64	0	249	313
活動物	5	0	1	6
新鮮水果、果實類	464	0	1,818	2,282
新鮮切花、切枝	3	0	5	8
蔬菜類	20	0	185	205
活植株及帶土類	6	0	26	22
種子及種球類	20	0	86	106
其他植物產品及昆蟲類	15	0	102	117
總計	911	0	4,329	5,240

(單位：批次)

三 107 年度出版品

(一) 一般圖書

出版日期	單位	題名
107年4月	秘書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6年報
107年11月	植防組	2018植物防檢疫科技研發成果發表會論文集

(二) 出國報告

出版日期	單位	報告名稱
107年1月	植檢組	赴德國執行輸臺蘋果鮮果實供果園及包裝場產地檢疫
107年2月	植檢組	赴中國大陸執行106年山東省梨接穗採穗產地檢疫
107年3月	植檢組	赴日本查證輸臺梨及蘋果鮮果實供果園、包裝場及輸出檢疫作業情形
107年3月	臺中分局	赴越南執行輸臺紅龍果鮮果實蒸熱處理設施、包裝場及輸出檢疫作業查證報告
107年4月	秘書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6年報
107年4月	新竹分局	106年度赴日執行輸臺梨接穗產地採穗檢疫
107年4月	臺中分局	赴韓國執行輸臺奇異果供果園及包裝場產地查證作業
107年4月	植防組	赴紐西蘭執行輸臺蘋果鮮果實包裝場及供果園查證報告
107年4月	動檢組	107年度赴法國實地查核豬肉生產屠宰設施
107年4月	動檢組	107年度赴智利實地查核綿羊肉生產屠宰設施與食品安全衛生

出版日期	單位	報告名稱
107年6月	動檢組	出席「第2屆東亞區口蹄疫國家聯繫窗口會議暨實驗室及流行病學網絡會議」與「2018東南亞陸口蹄疫流行病學網絡會議」
107年6月	動防組	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獸醫產品(動物用藥)聯繫窗口區域研討會[第5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動物用藥品業務聯繫窗口區域研討會]
107年6月	動檢組	107年度赴法國實地查核豬肉生產屠宰設施
107年6月	植檢組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非疫區主題會議及WTO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第71次會議
107年7月	植檢組	赴印尼參加2018年檢疫管理者會議及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合作協定年度會議
107年7月	動檢組	107年度巴拉圭申請提高輸臺牛肉配額暨新增輸臺牛肉生產設施案之實地查核作業
107年7月	植檢組	赴印尼參加2018年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合作協定工作小組會議及檢疫管理會議報告書
107年7月	植防組	赴智利查證輸臺蘋果供果園蘋果蠹蛾防治措施與包裝場設施及檢疫作業情形
107年7月	新竹分局	赴荷蘭執行輸臺百合種球產地查證報告
107年7月	臺中分局	赴澳大利亞執行輸臺蘋果供果園及包裝場產地檢疫查證報告
107年7月	基隆分局	赴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州及昆士蘭州執行穿孔線蟲疫區產胡蘿蔔產地查證作業報告書
107年7月	植檢組	赴中國大陸執行遼寧及甘肅省番石榴果實蠅非疫區及櫻桃生產管理查證
107年8月	新竹分局	107年度赴泰國執行輸臺檳榔鮮果實產地檢疫
107年8月	植防組	赴中國大陸執行107年度山東省梨接穗夏季產地檢疫
107年8月	新竹分局	107年度赴日執行進口梨接穗供穗梨園產地檢疫
107年8月	企劃組	赴加拿大查證輸臺蘋果供果園及包裝場檢疫作業
107年8月	植檢組	赴美國參加植物健康系統分析課程研習報告
107年8月	動檢組	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86屆年會
107年9月	動檢組	參訪澳大利亞國家節肢動物媒介病毒性疾病監測計畫
107年9月	動防組	參加第10屆「國際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技術資料一致化推廣論壇(MICH Outreach Forum)」會議
107年9月	植檢組	赴美國參加領袖人才參訪計畫－2018農業貿易與食品安全
107年10月	植檢組	赴日本查證輸臺桃、李鮮果實供果園、包裝場等產地檢疫作業情形報告

出版日期	單位	報告名稱
107年10月	新竹分局	赴越南執行輸臺紅龍果鮮果實蒸熱處理設施、包裝場及輸出檢疫作業查證報告
107年10月	高雄分局	赴智利執行輸臺百合種球產地查證報告
107年10月	動防組	參加歐盟執委會健康總署(DG SANTE)舉辦之「動物疾病預防區域工作坊」
107年10月	動防組	赴東京參加「2018年家禽健康研討會」出國報告
107年10月	動檢組	107年度實地查核輸臺美國牛肉工廠報告
107年10月	動檢組	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亞太區域代表處研習
107年10月	動檢組	參加「OIE亞太蟲媒病區域工作小組會議」
107年11月	植防組	2018植物防檢疫科技研發成果發表會論文集
107年11月	基隆分局	赴德國執行輸臺蘋果鮮果實供果園及包裝場產地檢疫
107年11月	動檢組	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舉辦之溝通業務聯繫窗口區域研討會
107年11月	動檢組	出席東亞區聯繫窗口會議與跨境動物疾病防控區域研討會
107年12月	企劃組	赴中國大陸執行107年山東省梨接穗採穗產地檢疫
107年12月	高雄分局	107年度赴日執行輸臺梨及蘋果鮮果實供果園及包裝場檢疫查證作業
107年12月	植檢組	107年度赴法國執行輸臺蘋果供果園及包裝場設施之查證作業
107年12月	植檢組	赴美執行人參產地查證
107年12月	植檢組	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決策與風險溝通機制研習報告書(赴日本研習生物防治體及授粉昆蟲風險評估、輸入管制及田間施放管理制度)
107年12月	植檢組	赴泰國參加2018年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CCBA)研討會報告
107年12月	局長室	赴歐查訪動植物風險管理與疾病區域化管制報告
107年12月	動檢組	參加OIE第24屆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口蹄疫聯防計畫次委員會會議(SEACFMD Sub-Commission Meeting)及SEACFMD國家協調會議
108年1月	動防組	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水生動物疾病診斷控制區域專家諮詢會議」報告
108年2月	動防組	參加「第2屆獸醫教育機構和法定獸醫機構區域研討會」
108年2月	動檢組	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亞太區域代表處研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年報 . 107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 -- 臺北
市 : 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 民 108.6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5-9589-5 (平裝)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12.4061 108010593

編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發行人 馮海東
編輯委員 鄒慧娟 鄭純彬 周曉梅 高黃霖 顏辰鳳
翁壹姿 李婉如 林志憲 王芳美 李錦文
廖美惠 劉天成 林 崧 洪宗林 甯順熙
工作人員 黃羅生 郭乃維 彭家芬 賴宛瑜 楊文承
廖文正 周古舜 杜玥嬋 蕭淑瓊 陳昱如 林惠雯

發行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址 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9 樓
網址 <http://www.baphiq.gov.tw>
電話 02-2343-1401
傳真 02-2332-2200
ADDRESS 9F., No.100, Sec.2, Heping W.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70, Taiwan (R.O.C)
TEL 886-2-2343-1401
FAX 886-2-2332-2200

設計執行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65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7 號 3 樓
網址 <http://www.randl.com.tw>
電話 02-2781-0111
傳真 02-2781-0112

展售書局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 40042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 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 10485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電話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網址 <http://www.govbooks.com.tw>
訂價 NT\$ 150 元
ISBN 978-986-05-9589-5 (平裝)
GPN 1010801105
出版日期 108 年 6 月



全民防疫・專業檢疫

呈鳥型 - Veterinary

代表與動物相關之獸醫學

呈樹型 - Phytosanitary

代表與植物相關之植物保護

本局職司動植物防疫檢疫，
局徽圖形向上飛揚顯示業務欣欣向榮，
藍黃雙色則是均衡與穩重的表現。



本刊採環保大豆油墨印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電話：(02)2343-1401

網址：[//www.baphiq.gov.tw](http://www.baphiq.gov.tw)

<http://www.baphiq.gov.tw>

9F., NO 100, SEC.2, HEPING W.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70, TAIWAN(R.O.C)

TEL：886-2-2343-1401 / FAX：886-2-2332-2200



ISBN 978-986-05-9589-5



9 789860 5958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出版品編號

BAPHIQ 111-108-05-010

GPN 1010801105

定價：150 元